

市政月刊第一卷第八號目錄

宣傳

市民應革除不潔的習慣

法規

寧波市工務局沿江租設售賣烟草及兌換銀錢所暫行章程

寧波市無利借錢局章程

寧波市無利借錢局施行細則

寧波市土地評價委員會暫行條例

公牘

◎呈

呈省政府爲賡餘當被盜劫掠請核減准以貫三扣息賠償由

呈省政府爲呈復籌擬貧民工廠情形由

呈省政府爲工商業登記限期已滿擬請展期由

呈省政府爲查復於潛縣民袁超凡呈控各款由

呈省政府爲規定工商業登記證書名稱仰祈備案由

呈省政府爲呈送飛熊商標及簾樣請分令本省各捐局免徵釐稅由

呈省政府爲違令呈送修改驗水所章程請核准備案由

呈省政府爲查復江成記建築墻垣不服讓路處分請核示由

呈省政府爲修訂寧波市暫行租用江河沿岸碼頭章程由

呈省政府爲違令補送寺廟登記表格由

呈省政府爲違令補送寺廟登記情形並補領證書由

呈省政府爲劃撥不動產附加稅已派員商妥請示祇遵由

◎令

令總工會商民協會爲催填月報表由

令_{工務局}_{公安局}爲限制各機關公私應酬辦法由

令公安局爲取締跨街旗幟招牌由

令公安局爲送省發狩獵法及施行細則由

令寧波市政研究會爲呈報成立日期並送會章名冊請立案由

令中藥鋪店員工會請令店方發給花紅由

令公安局爲頒發修正暫行公團人民請給槍枝硝礦等執照護照規則由

令總工會爲令知協和同豐兩提莊擬設拍賣估衣場已勒令停止由

令公安局爲外人狩獵未領民廳證書者一律查禁由

令公安局爲德商霍德勒等到境遊歷依法保護由

令公安局爲故警吳雄積勞病故准予給卹由

令大舞臺等爲本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三週紀念日一律停演一天由

令市立工科職業學校爲學生翁國初等因犯共案業經訊明保釋應准回復學籍由

令公安局爲英國教士麥奧德到境遊歷依約保護由

令公安局爲派警勒令停演鼓舞臺篤篤戲由

令公安局爲取締沿街春保以除迷信由

令工務局爲准商校函請修築校前道路由

令市立第一女中學爲添設高中部由

令商科職業學校請求變通修業年限由

令小學教職員聯合會爲組織市教育款產委員會應推代表出席由

令市立各小學校長爲絕對不准再用古話文的教科書或教材由

令市立中學教職員聯合會爲迅速組織市教育會由

令市內中小學爲舉行植樹典禮由

◎公函

復市黨部爲查復紅幫輪船木業工會備案由

致寧波總商會爲工商業登記函請轉告各商號務須遵限登記由

復市黨部爲馬王殿以香灰充藥愚人請封閉由

復市黨部爲准紹興縣黨部請寄拆城築路計畫書由

致上海交涉員爲檢送收回白水權意見書由

◎布告

◎批示

會議錄

第二十八次市務會議 (四月七日)

第二十九次市務會議 (四月十四日)

第三十次市務會議 (四月廿一日)

第三十一一次市務會議 (四月廿八日)

表冊

寧波市工商登記表

宣傳

市民應革除不潔的習慣

地方上有市鎮 賽如人有臉面 人的臉面 弄得污穢不堪 無論這人如何聰明 多大能力 別的人一見了他的面 便起了輕視他的心 就要取笑他 欺侮他哩 中國的各地市鎮 不但比不上外國的大都會 就是比比上海漢口天津各租界 也有天淵的區別哩 同是中國的地方 一經外國人的整頓 就變成整潔美麗的世界 落在中國人手裡 都要做成一團糟了 這是什麼緣故呢 建設的各項 或者因經濟的關係 有完備和不完備的分別 至清潔的各項 完全是一種民族性的表現 社會內各個人的習慣 素來清潔 無論處於什麼污穢的地方 終究能變成清潔哩 社會各個人的習慣 向來不清潔 無論處於什麼潔清的地方 終究要變成污穢哩 外國人在吾國的各租界 吾國人在美國的唐人街 就是一例證 所以我國羣衆的心理 果有澈底的覺悟 以各種不潔的惡習 爲可恥 爲可厭 那末公共衛生 還有不日日進步麼 市內的公坑 應該由公家的設立 現在公坑未設 大街小巷 私人的廁所和尿坑 到處皆是 大小便是極便 爲什麼屋角牆邊 還要隨意小便呢 市內的垃圾櫃和垃圾桶 應該由公家的設置 現在水泥垃圾櫃和木頭垃圾桶 已徧滿全市 爲什麼交通要道上 還要傾倒垃圾呢

河道污穢或淤塞應該由公家的疏濬 為什麼將死狗拋在河中 任在腐爛發臭 菜葉瓜皮和一切污穢 傾棄河中 任其壅塞呢 市內各種暗溝 應該由公家的開掘 為什麼將用過的一切污水 不肯用另器積貯 傾入污水溝內 隨便在道路上傾潑呢 市內的義塚和屍塔 應該由公家的設備 為什麼有了義塚和屍塔 而無數的孩屍包 偏要掛在樹上 雨打日晒 血液淋漓 骨肉狼藉呢 綜上所舉的各項看起來 都是關於社會的習慣 對於建設問題 實在毫無關係 祇要全市的市民 了解革命的真精神 在青天白日旗下 造成寧波市的新氣象 烈烈轟轟 一同起來 將千百年來所遺下的惡習慣 痛痛快快 根本產除 不但可以保持各個人的健康 並減少疫癥發生的機會 即吾寧波人在國際的地位 當然亦增高了

甯波市政府衛生科宣傳部

法規

第二條 本局暫設寧波市政府門首
第三條 本局基金暫定二千元

寧波市工務局沿江租設售賣烟草及兌換銀錢所暫行章程
一 凡租戶於設所前須向本局申請得本局許可後方可動工
二 設所地點由本局指定後不得任意遷移

三 所址不得佔據路面

四 全所面積不得超過三十六平方英尺

五 所基每方尺每月租金一角租戶務須按月繳清否則停止其營業或飭令拆除之

六 租戶歇業時須於三日前報告本局

七 整理道路或其他遇有必要時租戶應暫停營業或永遠拆除

八 租戶不得將所址私相轉租如有此等行動一經查明定即相當處罰

九 租戶除售賣烟草及兌換銀錢外不得經營他種業務

寧波市無利借錢局章程

第一條 本局由寧波市政府創設凡貧民以及失業工友經營小販行為者得向本政府借貸銀錢不取絲毫利息故定名曰寧波市無利借錢局

第四條 凡貧民及失業工友欲經營小販行為者每人借銀定額以小銀圓三十角為限惟須有商號保證
第五條 凡向本局借錢各戶如不能按期償還時應由原保鋪戶負責償還惟原借錢人嗣後不得續借

第六條 每月逢一六兩日為借錢及償還日期
第七條 已向本局借去各戶每隔五日償還小銀圓二角不得間斷

第八條 已向本局借錢各戶將借去銀錢作不正當之用度（如賭博浪費）者一經察覺除將借貸銀錢向原保證人如數追償外原借戶由市政府懲戒

第九條 本章程經市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

寧波市無利借錢局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局由寧波市政府設立之
第二條 本局各職員均為義務職

（一）借錢保單冊（凡借錢各戶須保證人親自到局簽名

蓋印）

(二) 調查冊

(三) 發款冊

(四) 收款冊

第四條 本局每逢一六兩日為借錢及償還日期上午九時至十

一時為借錢時間下午二時至四時為償還時間

第五條 凡借貸各戶須先期隨同保證人至本局掛號經調查屬

員後於二期發款

第六條 凡借錢各戶經本局認可者發證書註明借貸及償還日

期

第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寧波市土地評價委員會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委員會辦理評估寧波市市區內一切土地價格事項

第二條 本委員會暫設市政府內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左列二種委員組織之

(一) 當然委員三人(土地登記處處長)(工務局局長)

(財務科科長)

(二) 聘任委員六人由市長聘任之

(三) 各委員任限為一年

◎呈

公牘

呈省政府為賡餘當被盜劫掠請核減准以貫三
扣息賠償由

呈為據情轉陳事竊職府管轄國內之賡餘當於本年一月間被
盜劫掠一案業經呈奉

鈞府指令准以貫五扣息賠償當即轉令當業公會轉知賡餘當遵

第四條 本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加聘當地法團為顧問
第五條 本委員會需用事務員時由土地登記處職員兼任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公費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於一星期前通告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由各委員互選常務三人由常務互推主席一人

第九條 本委員會各委員於開會時須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代表
第十條 本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議提出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函請 市長公布施行

令賠償去後嗣據該業公會呈稱竊屬會同業廢餘被割送經呈懇免予賠償在案旋奉鉤府轉奉省政府令飭該典以貫五除利賠償質戶等因奉此伏查令飭照貫五除利賠償係循前清鄉間當典被竊舊案與該典被盜搶劫情形不同似難援爲成例且查本省各邑當典被竊各案至多亦不過以貫三貫四除利賠償此次令飭該廢餘典賠償獨重在官廳方面於恤質戶嘉惠貧民原屬一片苦心然在典商方面既損失當本於前復責令賠償於後準情酌理似有未平今特呈請核減理由以次述之一竊盜強盜情有不同故國府刑法全案竊盜強盜分章規定查當典普通竊案損失物件尙可委爲典商疏忽責令賠償自不爲過今該廢餘典被刦案經勘驗確爲結夥多人手持器械白日打劫之強盜在該典商受其強暴壓迫自無抵抗之餘地按諸省訂典業遵守條例似無賠償之責此應請核減一也二省訂典業遵守條例明載關於盜刦等情失其抵抗力者皆免除賠償該條例既未明令取消自應繼續有效今奉令照貫五除利賠償係援前清鄉典被竊之成例且前案發生在省訂典業遵守條例未頒以前按諸法例成文法優於不成文法後之法律優於前之法律令該廢餘當被刦似宜遵照已成文之省訂典業遵守條例辦理前清未成之文舊案難於援用此應求核減者二也三查照民國以來浙江省各邑典當被竊成例至多不過以三成亦無有以貫五

除利賠償者如民國二年德清縣濟大典被竊以三成三除利賠償民國六年杭縣塘棲鎮承德典被竊以四成除利賠償民國十年杭縣湖墅鎮善慶典被竊民國十一年海寧縣袁化鎮被竊亦均已四成除利賠償亦無多至五成者此尙指當典被竊之案與廢餘典此次被盜者不同此應請核減者三也四該典被刦皆係金銀飾物會有失單呈案查照鄞縣當典習慣向來凡金銀飾物來質者其質出之當本佔原物價值百分之六十強（如金價每兩市價六十元可質四十二三元）若照省令五成賠償質戶反因之獲得額外之利益而典商亦因之受額外之損失豈堪負担此應請核減者四也再查典業之設本以便利貧民倘此次該廢餘典因被盜刦責令貫五除利賠償著爲成例當此時事不靖之秋又誰敢以血本冒險嘗試勢必閉歇日多因此典業蕭條使貧民生計反受影響應請核減賠償使典業商不至過於灰心貧民亦得有所便利恤商便民一舉兩得爲此具呈仰祈鉤政府鑒核俯准轉呈

省政府准予核減照貫三除利賠償以示體恤等情前來據稱貫五扣息賠償係前清舊案自民國以來浙江省內各縣典鋪疊出竊案至多亦不過四成較諸廢餘當被盜情形事實固有不同該公會請求核減貫三扣息賠償尙屬實在情形理合據情轉呈
鉤府察核令遵實深公感謝呈

浙江省政府

寧波市市長羅惠儒 三月廿七日

呈省政府爲呈復籌擬貧民工廠情形由
呈爲呈復事竊職政府於本年二月十九日奉

鈞府民字第四〇八五號令開案照各縣設立貧民習藝所係爲教養貧民起見用意至爲深切乃自前縣參兩會成立以來非獨不能將該所設法擴充而反以該兩會經費無着輒將習藝所藉詞停辦殊失當初設立該所之本意現值訓政時期百度維新凡屬地方濟貧事業均應體察情形次第舉辦以惠民生除分令外爲此令仰該市長迅卽查明市區範圍以內貧民習藝所現在是否續辦設有已經停辦者應卽於文到一個月內儘力籌議恢復如一市之財力不敷分配卽商同所在地縣長另行合力籌設就地貧民有應送往習藝者卽由市縣分別遣送期宏造就如現尙繼續辦理卽將該所現有藝徒名額設置何種科目每月出品幾何銷路是否暢旺年得盈利約有多少現在基本金若干能否增籌的款從事擴充統仰列具清單並添附整頓改良意見尙此伏查鄞縣貧民習藝所原

務須認真辦理毋稍延忽此令等因奉此伏查鄞縣貧民習藝所原由鄞縣政府主管職府無案可稽經函請鄞縣政府將歷年辦理經過情形查復去後茲准函復准查鄞縣貧民習藝所在民國九年稱

周轉仰祈

核奪奉令前因理合將籌設貧民習藝所情形先行呈報敬祈鑒核令遵至爲公便謹呈
浙江省政府

寧波市市長羅惠儒 三月廿八日

呈省政府爲工商業登記限期已滿擬請展期由

爲辦理工商業登記限期已滿擬請准予展緩日期用卹商艱而便

驗核備案事竊查本市辦理工商業登記自二月十六日開始原定三月十六日爲限並擬訂限滿後處罰辦法於修正登記條例案內詳請

鈞府核准在案現在限期已滿遵章申請者什之二三良以本地方遼闊對於登記條例之規定往往見聞互異觀望者因所不免而無意自誤者亦居多數據寧波總商會來函以原限過促辦理不及衡情尚屬實在茲爲體卽工商計爲登記進行計始准將登記日期酌展至四月十六日截止俾便周轉除兩復寧波總商會並布告外所有登記展緩日期緣由理合呈請

鈞府察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浙江省政府

寧波市長羅惠僑 三月十五日

呈省政府爲查復於潛縣民袁超凡呈控各款由爲呈復事案奉

鈞政府民字第四八七三號令開案據於潛縣民袁超凡呈控該市政府收發員違法浮收洋元貼水等款請令市長查辦等情據此所控各節是否屬實除批示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市長逐款確切查明具復候核毋稍徇隱切切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下府奉

此查該民所控第一款謂職政府號房誘取印花洋釐屬餘藉圖中

市政月刊 第一卷 第八號

寧波市長羅惠僑 三月十三日

呈省政府爲規定工商業登記證書名稱仰祈備案由

呈爲規定工商業證書名稱仰祈

驗核備案事案據職府工商業登記處主任凌子賢於第二十六次市務會議提議查本市辦理工商業登記原爲明確工商業之狀況並實施監督保護起見對於商人登記以後頒給一種證書此種證書即官廳認爲合法營業之憑證登記處於登記訖即登公報公佈並呈請市政府給與營業執照爲商人着手之準備惟登記處所用營業執照與財務科工務局所用執照其名稱均屬一律似覺未妥應如何釐訂之處公決當即經衆討論議決工商業登記處所發執照應稱爲登記證書與財務科所用徵收營業執照及工務局所用工人營業執照俾有分別而免溷泥鴻此除將寧波市工商業登記條例依照議決案修正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浙江省政府

寧波市市長惠羅橋 三月十三日

呈省政府爲呈送飛熊商標及簾樣請分令本省各捐局免徵釐稅由

呈爲陳送龍鬚草簾樣品商標請援案准予免捐請分令本省各捐

局免徵釐稅以維實業竊職政府據本市翔熊草織工廠經理史翔熊呈稱竊商民研究草製各品具有心得民國四年創製軟席草帽等項通銷各埠曾經先後呈准前北京農商部稅務處分別專利免

稅在案十二年十月間復經獨出心裁發明龍鬚草簾一種又於十四年三月間發明加花龍鬚軟簾一種復於十五年一月間發明粗龍鬚軟簾一種是項三種草簾原料採自土產機械亦屬自製所出貨品用翔熊爲商標業經先後呈准前北京農商部特獎專利各五年奉頒第二零七號第二二六號專利執照三紙領執營業各在案惟是項各種龍鬚草簾原料雖廉人工繁重且發明伊始營業成本二方未免吃虧銷路在於夏令非他貨全年通銷可比營業以來難卜蠅頭微利伏念此項實業純爲對外競爭貿易挽回利權對內推廣平民工作增長生計百計維持始能成效漸著於本年二月復呈請浙海關監督轉呈

財政部請免關稅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奉閩署批示寧波翔熊工廠廠主史翔熊呈一件呈送草簾樣品商標請轉呈准援案免稅五年由呈件均悉仰候檢呈

呈請免納內地稅釐事同一律應請豁免理合檢同商標簾樣呈請

省政府備准援案將商製各種龍鬚草簾先行通令本省各局卡准予免納內地稅釐以利通銷而維實業等情前來據稱該商史翔熊研究草製各品前經北京政府農商部稅務處分別准予專利各在案資我國工業尚在幼稚時代該商能悉心研究創製工織品以餉國人深堪嘉尚現值

國民政府提倡實業不遺餘力允宜予以保護以資獎勵為此檢同粗細龍鬚簾各一百份飛熊商標一百份呈請

鈞府備予察核將翔熊廠所製龍鬚簾援案免納捐稅並分令經省各捐局遵照以示獎勵而維實業至深公感謹呈

浙江省政府

計呈送飛熊商標一百份粗細簾樣各一百份

寧波市市長羅惠僑謹呈 三月十日

呈省政府為遵令呈送修改驗水所章程請核准備案由

呈為遵令呈送改定章程仰祈

鑒核備案事竊寧波市進出口棉花驗水所章程前由職政府呈請

鈞府備案嗣奉

鈞府建字第三七六〇號指令內開呈及章程均悉查該寧波市進出口棉花驗水所第十五條關於檢驗棉花水分之手續及標準未

經明白規定辦理恐感因難又第二十四條徵收檢驗費無確定數目亦屬不合仰卽轉飭該所遵照妥議改訂再行呈由該市政府核轉候奪章程暫存此令等因奉此卽經職府轉令驗水所修正去後旋據該所委員王賢瑞呈稱委員遵於本年三月一日召集委員會妥議改訂茲將議定關於檢驗棉花水分之手續及標準與徵收檢驗費數目兩項於原章程各該條後附列聲明理合繕具備文呈送

浙江省政府備案至深公感等情據此理合檢同修正棉花驗水所章程一分呈請

仰祈鈞長察核轉呈

鈞府察核備案候示祇遵謹呈

浙江省政府鈞鑒

計呈送寧波市進出口棉花驗水所章程一份

寧波市市長羅惠僑謹呈

呈省政府為查復江成記建築墻垣不服讓路處分請核示由

呈為遵令呈送改定章程仰祈

鑒核備案事竊寧波市進出口棉花驗水所章程前由職政府呈請

鈞府民字第五〇八七號令開案據鄞縣江成記呈稱在舊看守所南首大門外建築墻垣市政府違背條例摧殘私權請吊核卷宗撤銷原處分准照原址建築等情據此究竟實情如何除批示外合取

驗同副呈暨圖說令仰該市長迅卽秉公查明具復核奪此令等因附發副呈一件圖說一紙下府奉此遵查江成記標買前鄞縣地方檢察廳看守所請仍在看守所頭門牆垣原址建築牆垣一案前於民國十五年十一月間經該江成記呈請前寧波警察廳核辦旋奉批示開牆垣一節關係建築取締應以原買看守所大門基地爲限建築規則人民建造房屋四周如無餘地尙應飭令縮讓今有此餘地自當留存以便公共交通所請礙難照准並於十六年一月間復經該江成記呈奉前警察廳批示開呈悉查此案業經徐前任明白批示仰卽遵照前批辦理各等語嗣後江成記以該案已被前警察廳駁斥乃於十六年十月三日仍依照標買原址建築牆垣等情呈請職府工務局批准該工務局局長林紹楷以該案據稱既有前警察廳成案可稽自應查閱舊卷再行核辦除函請市公安局查照辦理見覆外並於十月六日批示據稱該民所有標買前鄞縣地方檢察廳看守所其南首大門牆外擬建築牆垣前經呈請前警察廳派員丈量插標迄未批准等語既有成案在前仰候函請市公安局查復再行核辦可也此批各在案該江成記原呈所稱上年九月間迭呈寧波市工務局遲至十二月二十二日始蒙批令一節實與事實不符應陳明者一該江成記自標買前看守所以後初則請以原址建牆爲前警察廳所駁斥繼則因職府工務局根據舊卷對於所請

未予批准乃於上年十一月間書請鄞縣地方法院清理埋標嗣准該法院函略稱以據江成記書提出理由請迅派委員清理埋標並乞主張法律等情前來據此除批示書悉案查該具書人承買看守所舊址當時給有圖照儘可按照圖載四至管業不必再行清界至此項地點應處何等現在建築房屋照章應讓街道若干丈尺完全係屬行政範圍之事該民對於市政府之取締如有不服自可向上級行政機關呈請核辦毋庸來院多瀆此批外函請查照等由到府除令知工務局外並經工務局批令該江成記應依照原有石路中綫起算北首裁尺八尺以外之餘地准其築牆仰遵章具書申請以便派員丈量等語乃該江成記仍不遵照復後又來府呈請經批示駁斥乃復上書

鈞府查核先後原呈其最主要理由係在於標買地界原在頭門之外門外既有餘地自可建築牆垣因之職府之不准其於界址範圍以內建築牆垣一節認爲違背條例侵犯私權此蓋舍去行政處分僅就其以產業爲主體而言持論自甚正當惟職府之令其遵章縮讓乃根據於寧波市建築條例職府自成立以來對於道路工程甚爲注意謹遵 總理遺訓一切道路力求開闊以利交通因該處東有市立商科職業學校東北有工務局雖非通衢大街不能不定爲一丈六尺街道因查照成案及條例以現有原路之中綫爲中心起

算雙方應合讓八尺以符定章辦法既定則凡兩旁地界設已在假定路線之內者自可不問其爲私爲公爲空地爲房屋應一律照數縮讓即該工務局頭門亦經令行該局長籌備改建預備縮讓以資劃一今該江成記以原有空地因路線之勘定致其一部分納入路綫之內發生異議認有侵佔私產實不知該江成記標買看守所時確有牆外餘地同在標買之內此不獨鄞縣地方法院認爲可照圖載四至管業而職府亦何嘗不以此牆外餘地認爲江成記所有惟以該處餘地既有一部已經位在預定路線範圍之內職府固十分尊重人民產業然亦決不能因其私地已在路線範圍即將此段路線特別縮減且職府劃定路線無論何處關於縮讓兩方地位一節均係一體辦理路屬原有自可當作新路本位至中線位在道路中心以此爲兩旁應放讓之起算限界自亦可行此次劃定路線亦以原有道路爲本位并以原路中央直綫爲分界事符成例絕無因權誠如法院所云實屬荒謬絕倫應陳明者二該江成記以具呈在先建築條例頒布在後按法律不溯既往原則認職府根據條例核辦該案爲不當查法律不溯既往乃對於已確定事實而言設事實發生以後經過一定期間仍未確定而在此期間內法律有新舊變更時則其已發生未確定之事實自仍應援用新法反之倘事實已

經確定政府雖公布新法決不能以新法而反舊案此係法律上一定之解釋本無庸陳述今該江成記請求以舊牆界址建築新牆一案前經警察廳兩次批駁旋經法院不予受理後又經職府及市工務局令知辦法又不遵照是本案發生時間固在十五年十一月然現未結束當不能以現在之案件援用已廢之舊取締規則而裁決之且查寧波市建築條例第八條第五款內載兩方均有房屋之街道其一方建築一方仍舊時量計原有街道以應讓之數折衷縮讓等語與前建築取締規則第五條所載各節完全相同實際上實無新舊法例之區別該江成記原呈所稱未免有意侮讐應陳述者三原呈謂街道之上並不冠以石路字樣認爲包括一切行政云云查建築條例第八條第五項規定內有量計原有街道以應讓之數折衷縮讓等語是所謂街道者乃明指原有可供行人往來之道路而言寧波地居溫帶時有爾雪且產石礦因之城鎮區域多以石板鋪路社會習慣即以石板所鋪者認爲道路其未鋪者即爲公地譬如甬道位在院中一般人無不以鋪有礙石之路爲甬道以其餘兩方泥地爲院子設如原呈所稱無論石路泥地概認爲道路恐與事實不符現在寧波前知府衙署自大門迄至府後山止概劃入中山公園區域經由該園董事會鋪石路二丈許而其兩旁泥地仍依然存在果如原呈所稱則該公園石路外之兩旁泥地亦將盡成爲廿丈

之大道矣該公園與本案地點近在咫尺當可為一反證况條例列有原有街道字樣該江成記前面所有東西石路是否原有否與條例所載原有二字相合當無庸證明反之蔡姓牆外固有丈餘公地然以該地南界圍牆積土成堆荒草叢生事實上早非道路該江成記因陽欲取得贊同發展交通之美名陰欲保全其應照章縮讓而不縮讓之土地欲將原有石路位置由北移南使其應行歸入擴充路綫之地位可得建築牆垣實屬違反條例有意抗令至量計路綫以原路中心直綫為起點一節歷經職府照辦有案應陳明者四原呈謂該處東南北三處均係房屋並非通衢認職府規定二等街道稱原處東有市立商科職業學校東北有工務局商業學校學生有二百餘人且多通學工務局主管寧波市工程全部不但事實上每日行人往來甚多抑既為公眾場所機關觀瞻所關通

道路鼓樓前道前街道亦均為英尺二丈六尺該處固非大街然定為一丈六尺事實上實屬必要應陳明者五原呈謂凡與一等毗連者為二等與二等毗連者為三等云云不但建築條例無此規定即已經廢止之取締規則亦並未載及該呈所稱完全係該江成記個人理想以之為請求理由根本上實不能成立應陳明者六再原呈稱原處分於北首令人留地八尺是定該處為二等街道可知則其南面勢必依照原處分亦留八尺從可推定然於此八尺之外尚有餘地四尺屬公屬私恐原政府無詞以對云云查職府擴大街道計算方法業經陳明依照條例以原有街道為本位以原路中線為起算點該處原有石路既應當作擴大道路之本位則凡其兩旁地方但須各讓八尺便符定章因之八尺以外設有餘地則此項餘地本在應行縮讓範圍之外自應不問其為私有為公有一律聽其留存反之凡在應行縮讓範圍八尺區域之內者自可不問其為公為私當不能因其一方有公共餘地使一方多讓他方係私人產業使他方少讓也現在職府秉公辦理此案該江成記尚認為不當設照其所稱將公地盡入路綫將私地盡不入路綫而將原有街道自北移南他日市民以此呈控恐

鈞府亦將認為職府與江成記別有勾結也要之築路以原路為本例如現定之大衛頭街道已定為英尺四丈即城中開明橋之南北位以路之中綫為兩方縮讓起點既合條例亦符成案該江成記以

私人產業劃入路線認爲不當且以爲南面公地可盡劃入路線查

土地所有公私之別然決不能以其屬公即可不問情由任意處置

以其屬私即應分外保護特予寬縱該江成記謂四尺餘地屬公屬

私原政府無詞以對職府敢謂此四尺餘地係屬公地公地既有主

體權利已有所屬政府決不能不公平處置應陳明者七查該路西

端原接石橋過橋而西有大路闊一丈餘近已由中山公園董事會

鋪成石橋南係水溝溝西側卽有房屋上述石橋東對商業學校大

門倘照原呈將此石路自北移南東端商校大門外路線固可照舊

而西端石橋路線自亦由北而南如此石橋與路自不能照舊連接

即使將石橋亦自北移南然以其西側已有房屋路線亦仍不能通

暢是不但職府法律上不能不令江成記照章縮讓卽事實上亦勢

非維持原路不可應陳明者八以上所陳職府辦理此案並無違背

條例擢殘私權情事奉令前因除將原圖呈繳並另呈該處築路圖

樣一紙外理合備文呈復敬祈

察核並請

俯賜指令維持原有處分至爲公便謹呈

浙江省政府

計呈繳原圖一紙呈送築路圖一紙 又呈繳副呈一紙

寧波市市長羅惠儒 三月廿二日

章程既有未盡妥善之處自應遵照部令由市長與寧波交涉員業
達茲准前由相應函請查照辦理并希見復爲荷等由准此查前項

市政月刊 第一卷 第八號

呈省政府爲修訂寧波市暫行租用江河沿岸碼頭章程由

呈爲遵照部令修訂寧波市暫行租用江河沿岸碼頭章程仰祈

鑒核備案事竊查收回寧波市江河沿岸白水權一案經道

鈞府令飭擬具辦法於上年九月七日呈請

鑒核並將辦理此案詳細經過情形迭次呈報各在案嗣於上年十

二月三十日准外交部寧波交涉員公函開本年十二月廿五日准

特派江蘇交涉員公函開案查關於寧波市江河沿岸碼頭及船舶

管理章程一案前准十一月十日來函并准領袖領事函復到署當

經照錄原送章程查案呈請

國民政府外交部核示并復請貴兼交涉員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外交部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查國內江河沿岸公路

人民不得作爲私產寧波市政府擬將江河沿岸碼頭收回市有依

理尙無不合惟各碼頭之契據中有載明以江心爲界潮落爲界等

字樣所謂獲有白水權者則事實上習慣上江河沿岸亦可作爲人

民私產核該章程所定甲乙兩種尙欠妥當仰函轉寧波交涉員會

同該市政府斟酌商改妥善再行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

一一

會商修訂以期完備現在寧波市暫行租用江河沿岸碼頭章程經

修訂完竣除抄錄章程函達寧波交涉員請其查照轉呈

國民政府外交部外理合抄送寧波市暫行租用江河沿岸碼頭章程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至為公便謹呈

浙江省政府

計呈送寧波市暫行租用江河沿岸碼頭章程一件

寧波市市長羅惠僑 三月十七日

寧波市暫行租用江河沿岸碼頭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寧波市暫行章程第三章第五條第三項所

規定市河道港灣碼頭事項規定之

第二條 所有寧波市江河沿岸各種碼頭無論自業建築或出租

與人建築其業主所執契據約限期一個月送交市政府

調驗分別辦理逾期不驗即行收回市有

第三條 各商從前訂立契約租借碼頭等項事件皆行取消由工

務局出租發給許可憑證方得設立碼頭

第四條 碼頭之建築蓋船之設備關係重要應由工務局妥為測

勘以免危險並由工務局發給許可憑證以資遵守

第五條 許可證式樣另定之

第六條 租金等級另定之

(說明)租金須依照地方情形評定地點優劣酌量妥定

第七條 江北岸碼頭租金應由江北工程辦事處徵收由工務局彙報市政府核銷其他各處碼頭概由工務局徵收彙報

第八條 本章程經市行政委員會議決後呈請省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政府隨時修正提出於

市行政委員會議決呈請省政府批准施行

呈省人民政府為遵令補送寺廟登記表格由

市行政委員會議決呈請省政府批准施行

鑒核事案奉

呈為補送寺廟登記表格式樣敬祈

鑒核事案奉

鈞府令字第六五〇四號指令內開查來呈漏送附呈表格應速補

送候核惟原發冊式內所註米達尺寸係英尺之誤仰即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邇令送上元書紙表格二種甲為前次漏送不及密達尺

之表格乙為此次奉令改用英尺之表格查英尺以八寸為一尺原

說明縱長一尺二寸八分橫長八寸九分是否縱長一尺三寸橫長

九寸一分對於尺度無所適從特行送呈表格式樣甲乙兩種請求

鑒定以憑結束寺廟登記而便造報完案實為公便謹呈

浙江省政府

附呈遵令補送寺廟登記表格式樣甲乙兩種

寧波市市長羅惠僑 三月廿四日

附呈寺廟財產登記證書匯票一紙計洋一元五角

呈省政府爲遵辦寺廟登記情形並補領證書由

呈爲呈報遵辦寺廟登記情形並補領證書一百張敬祈

謹核事業奉

鈞府令字第六六五八號訓令內開查各地寺廟財產登記業經本

政府先後頒發條例證書式樣及送省登記冊式通令遵辦在案現在期限屆滿各市縣尙未辦結具報并有未將遵辦情形報核者殊

屬怠忽茲特通令飭催凡屬已經呈報各市縣務應上緊督催以期

早日結束其未經呈報各市縣除嚴催各寺廟管理人尅速登記外

并即將遵章辦理情形專文呈復候核毋得再事稽延致干未便再

前發登記冊式內所註米達尺寸係屬英尺之誤應併更正以免參

差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市長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職府現在期

限已滿除手續未了之寺廟如天后宮水仙宮等處以及標管之後

無人管理之寺廟如白衣寺等處另案辦理再行呈報外自本年一

月一日起至三月十七日止共計登記寺廟二百二十九處需用證

書五百五十五張茲附上匯票一紙計洋一元五角再行補領一百

張連前二次所領共計六百張懇請 鈞府迅速頒發以憑結束而

便造報實爲公便謹呈

浙江省政府

寧波市市長羅惠僑 三月廿三日

呈省政府爲劃撥不動產附加稅已派員商妥請

示祇遵由

呈爲呈報事本年二月廿七日奉

鈞府第五〇五七號指令內開呈悉該市政府舉行清查全市戶口所需經費擬就鄞縣置買不動產附加稅項下劃撥半數以資補助

是否可行應卽商由鄞縣會議具復察核仰卽遵照此令等因奉此

市長遵卽飭派財務科徵收股主任蔡和鏘馳往接洽據云該縣自

民國十二年間經前縣議會常會議決呈省核准開徵鄞縣置買不

動產附加稅令充戶口登記經費歲列縣地方預算書迄今五年除

歷年支出外結其徵存餘數先歸市用一千八百元尙可通融亦未

逾額茲已商准該縣長卽予劃撥應用其十七年度徵起之稅俟市

縣政款會議妥決後卽再予照撥等語市長查核所陳係屬實在情

形惟此項徵存附加稅在未奉

鈞府明令准予動撥之前未便擅專奉令前因理合將商洽劃撥鄞

縣不動產附加稅情形備文呈報仰祈

鈞府察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浙江省政府

寧波市市長羅惠僑 三月三日

◎令

令總工會商民協會爲催填月報表由

爲令違事案查本政府飭填各級工會月報表一案前據該總工會呈送上年十二月份各級工會月報表二十四紙到府當經轉呈

浙江省政府察核備查在案茲奉

浙江省政府代電內開查本省農工商各會月報表前經本政府於上年十月通令限文到五日內將所屬各會分別填報以後應按月遵限查填毋得延誤並於十二月電催各在案迄今時閱半載其遵令辦理者固屬不少而逾限未報尙在多數似此玩視要公殊屬非是仰該市長縣長迅將三月分以前各會月報表尅日一律填齊呈報以憑彙核毋再違延切切等因奉此令仰該總工會遵照迅

將三月分以前各級工會月報表於文到五日內查填二份呈報到

府以憑存轉以後仍將月報表按月遵限填送毋得延誤致干議處切切此令

市長羅惠僑 三月廿七日

令公安局爲限制各機關公私應酬辦法由

爲令違事案奉

浙江省政府秘字第七八三九號令開查近來各機關公私應酬仍

不免沿襲舊習流於奢侈頗應矯正時趨以端風尚茲經本政府酌定限制辦法數則照錄如下（一）本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職員非本身及子女婚嫁或本身及直係尊親屬喪事不得分送請柬訃啓卽因婚喪而分送時亦應以親屬故交爲限（二）時俗流行之祝壽彌月遷徒等舉動均屬無謂應酬應卽一律禁止（三）婚喪慶吊致送儀物除有特別情形者外至多以二元爲限（四）在職人員無故不得酒食徵逐並投贈物品（五）官吏奉委後不得折簡宴客（六）省中委員到縣地方官吏向有宴請或餞送物品等事一律禁止違者懲處（七）一切應酬宴均以節儉爲主不得鋪張致涉虛糜以上各端均屬簡而易行凡我同僚務宜切實遵守於以養成儉樸轉移風化使真正之廉潔政治得以實現有厚望焉除分行外合令仰該局長遵照此令等因除分行外合令仰該局長遵照此令體遵照此令等因除分行外合令仰該局長遵照此令

市長羅惠僑 三月廿七日

令公安局爲取締跨街旗幟招牌由

爲令違事市行政委員會第二十七次市務會議准徐委員提議擬訂取締跨街旗幟招牌規則案當經修正通過合行抄發該案議決案令仰該局長卽便轉飭所屬切實取締毋得玩忽此令

計抄發取締跨街旗幟招牌規則一份

寧波市取締跨街旗幟招牌規則案

三月十日第廿七次
市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招牌旗幟伸出人行道以外或無人行道伸出店面一公尺(約三英尺強)以外者限於三月卅一日以前一律拆除

第二條 街道闊度在三公尺以內者其兩旁商店除貼壁招牌或旗幟准予張掛外其餘一概禁止

第三條 凡本規則所認為可以懸掛之招牌或旗幟須離路面二公尺以上

第四條 違反本規則第一條第二第三條者由會政府代為拆除沒收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之

第六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令公安局爲送省發狩獵法及施行細則由

爲令遵事案准寧波交涉署交字第四三號函開本年三月四日奉浙江省政府令開案查外人請發狩獵證書一案前據特派江蘇交

涉員郭泰祺來呈請示辦法經本部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示遵嗣准司法部函開奉

經本部商同司法部以應轉由各該地方交涉員向農工商業各廳

分別請領其未設以上各廳省分得變通辦理暫由民政廳發給等

情會銜呈復各在案茲奉批開悉准如所擬辦理仰由外交部通

令所屬遵照并分行各省政府查照可也此批等因奉此除通令外相應抄送原呈辦法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合亟黏抄原呈並照錄狩獵法及狩獵法施行細則全文令仰該交涉員即便查照此令等因附發原呈及狩獵法狩獵法施行細則各一件到署奉此查此案前奉
國民政府外交部令飭遵照除轉知駐甬英領事並分行外即經抄錄原呈函達查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再分行外相應檢同狩獵法及狩獵法施行細則各一件函達責市長查照轉飭市公安局遵照等因並附送狩獵法及狩獵法細則各一件過府准此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狩獵法及狩獵法施行細則各一件
市長羅惠僑
令寧波市政研究會爲呈報成立日期並送會章
名冊等請立案由
呈及章程附件均悉查閱章程尚撫不合應准備案章程附存此令
市長羅惠僑 三月八日
具聲請書陳仲慈曹文奎
爲呈請立案事竊市民婚喪於市政府良政府與人民共負責

任爰集同志仿照南京市先例發起寧波市市政研究會於二月十七日在市立商科職業學校開成立會討論會章一致通過併當場票選仲慈文奎變臣如馨于相爲委員又於本月二日開第一次委員會照章由委員互推仲慈文奎爲常務即日開始辦公事關市政理合檢同市政研究會章程現時入會員名冊并歷次開會情形具書呈請

鈞長察核准予立案實爲公便此呈

市長羅

寧波市市政研究會常務陳仲慈印

曹文奎印

計附呈寧波市政研究會章程一份

會員名冊一份

(三)工作

一 著籍參攷 搜集國內外出版市政書籍雜誌等

二 分組研究 由會員認定一項或數項研究之

三 舉行演講 地點另定

甲 請國內外市政專家演講

乙 會員演講其研究之心得

四 寫作或譯述

- (一)宗旨 本會專以研究市政學術灌輸市政常識促進寧波市政發展爲宗旨
(二)範圍 研究範圍暫定下列各項
一 市政設計原理及寧波市設計
二 市行政問題

三 市財政問題

四 市治安問題

五 市教育問題

六 市衛生問題

七 市勞資問題

八 市公共企業問題

九 各國市制研究

十 市慈善事業

十一 寧波市實地調查

十二 國內外市政成績之研究

十三 其他關彼市政問題

甲 發表於日報

乙 發表於雜誌

丙 發表於市政週刊或月刊

五 討論

甲 學術之討論

乙 調查所得之討論

(四) 會員 會員分普通贊助兩種凡有市政學識在經會員

二人以上之介紹均得入會爲普通會員凡熱心

市政贊助本會者經會員一人以上之介紹均得

爲贊助會員

(五) 組織 委員會主持一切會務由普通會員公推五人組

織之常務委員二人由委員會互推之職員任期

爲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六) 經濟 普通會員納入會費兩元季費一元贊助會員納

常年經費十元特別捐由會員自由認捐之

(七) 會期 大會每六個月舉行一次於三九兩月第一星期

舉行之

常會每一個月舉行一次於每月第一星期舉行

之特別會遇必要時召集之

計發修正暫行公團人民請給槍枝硝礦等執照護照規則一

令中藥鋪店員工會請令店方發給花紅由

呈悉查勞資兩方既有條件訂明白應遵守所訂條件辦理該工會
呈請通融辦法應與店方洽商本政府未便逕令店方遵從致開破
壞條件先例仰即遵照此令

市長羅惠儒 三月九日

令公安局爲須發修正暫行公團人民請給槍枝
硝礦等執照護照規則由

案奉

浙江省政府軍字第5251號令開查公團人民請給槍枝硝礦
等執照護照規則現由軍事廳提案修正經本政府委員會第七十
六次會議議決通過亟應照印多份令發遵行除分令外爲此令發
仰該政府卽便知照並轉令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發修正暫
行公團人民請給槍枝硝礦等執照護照規則二份下府奉此合行
檢同規則令仰該局長遵照並轉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份

市長羅惠僑 三月二日

修正暫行公團人民請領槍枝硝礮等執照護照規則

第一章 槍枝執照

第一條 依取締民間槍械規則之第三條第五條地方正式團體

或商店或住民船戶或退伍軍人自備之槍彈須請槍枝

執照者本規則得適用之凡地方正式團體商店住民及
退伍軍人請領執照時應具殷戶三家之連環保結呈准

縣政府登記烙印後轉請

省政府給照轉發如係船戶請領執照則應呈由該管船舶事務所核准後函請該事務所所在之縣政府登記烙

印並轉呈給照

第二條 各公團請給執照將槍枝名稱口徑枝數備彈數目並槍

枝來歷及使用緣由呈請縣政府核准轉呈省政府並備

具執照印花一元及繳齊照費由省政府核准發給

第三條 人民請領執照與第二條同惟必須備有使用槍枝人半

身照片二張一張粘貼執照一張備查

第四條 槍枝執照發給後始准攜帶但不得借給他人或轉賣情

事

第五條 執照遺失後應立即呈報縣政府或船舶事務所查究如

無他項情弊得轉呈省政府准其登報聲明並照第二條手續備費補領但須受十元至二十元以下之罰金以照

鄭重而免遺失

第六條 武裝各公團如取銷或裁撤時不得私相授受應由縣政府按數繳存呈報省政府核辦執照吊銷

第七條 備槍枝人民如身故或無須使用時得由縣政府或船舶事務所按其新舊利朽給價收歸公用仍須先行呈報核准執照吊銷

第八條 公團及人民所備槍枝執照如有下列之一除將槍枝沒收執照吊銷並按情節之輕重對於領照人及取保之殷戶處以相當之罪

一 有反革命行為者

一 持槍恐嚇他人有詐財行為者

一 隨意玩弄傷害他人身體者

一 私相借用經查覺者

各式槍枝應繳照費如左

洋炮或土炮 照費六元

駁壳槍即自來得俗 照費五元
稱盒子炮

步(馬)快槍 照費四元

老式雜槍 照費三元 林明敦 曼利夏 快利
九嚮老毛瑟 單嚮老毛瑟等

土槍即來復槍 照費二元
土造後膛等 照費二元

白郎林手槍 照費五元

轉輪手槍俗稱蓬式 照費二元

其他 前膛等 照費一元

如船戶請領洋炮或土炮者其船舶樑頭須在一丈四尺
以上但以二尊為限炮位口徑不得過二英寸

第二章 硝礦執照

第十條 凡本省爆竹店—銀店—絡麻店—籐店—藥店等關於

工作上必須之硝礦核實量數由各該商店取具殷實舖
保呈請硝礦分局審定後咨該管縣長轉呈省政府核給

執照但須具執照印花一元及照費此項執照以批准之日起扣足三年為有效期間過限作廢

第十一條 應繳照費每五十斤納費半元每百斤一元多則遞加

第十二條 執照遺失時應照第五條辦理

第十三條 商店持執照運購之硝礦如有接濟匪類為製造軍火
原料時對於領照人及舖保處以相當之罪

第十四條 商店如在執照有效期內歇業時應立即繳銷不得私
衣場已勒令停止由

授冒用倘經查出立予罰辦

第三章 槍枝護照

第十五條 各公團請領槍枝經省政府核准後准給護照以便起

運惟須隨納護照印花一元五角

第十六條 護照只得在指定地點限期内為有效用後仍須繳銷

第四章

第十七條 各火柴公司自外國購運鹽酸加里等原料到滬後即

由該公司函請該公司駐在地商會呈請省政府核准

給發護照除給護照交商會轉給該公司提運外一面

呈請軍委會咨財政部通飭海關放行一面咨請江蘇
省政府轉飭經過各縣驗明放行但須隨納護照印花
一元五角護照費五元(按前陸軍部舊章辦理)

第十八條 硝礦局向各省或外國購運硝礦得由該局監督查明
數量經過地點呈請省政府核准給發護照以便執運

並由省政府分咨軍委會暨經過省分飭屬驗照放行
所有應納各費依前條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 省政府會議通過後實行

令總工會為令知協和同豐兩提莊擬設拍賣估

呈悉查是案前據估衣業店員工會並新昌等號十九家呈請取緝前來當經本政府查照成案令行該協和同豐兩提莊卽日停止矣仰卽知照此令

市長羅惠僑 三月二日

奉

爲令遵事案准寧波交涉署交字第四三號函開本年二月十六日

奉

國民政府外交部訓令內開案查外人請發狩獵證書一案前據特派江蘇交涉員郭泰祺來呈請示辦法經本部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示遵嗣淮司法部函開奉

國民政府批諭交外交部兩部會核呈復等由到部復經本部商同司法部以應轉由各該地方交涉員向農工商業各廳分別請領其未設以上各廳省分得變通辦理暫由民政廳發給等情會銜呈復各在案茲奉批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由外交部通令所屬遵照并分行各省政府查照可也此批等因奉此除通令外相應抄送原呈辦法仰該交涉員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附原呈一件下署奉此查浙江省實業廳現已裁撤嗣後外人請發狩獵證書應由該外人呈由該國領事函請本署轉請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核發以符定章倘有未領證書而擅自狩獵情事應由公安局切實查禁奉令前因除函達駐甬英領事并分行外相應抄錄原呈函達貴市長查照轉飭市公安局遵照辦理等因並附抄原呈一份過府准此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此令

令公安局爲外人狩獵未領民廳證書者一律查禁由

附抄發原呈一紙

市長羅惠僑 三月二日

照抄原呈 十六年十二月 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發

呈爲呈復事竊查特派江蘇交涉員郭泰祺來呈請示外人狩獵請發證書因如何辦理一案經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在案茲淮司法部函開以奉

諭交司法外交部兩部會核呈復等因請會同辦理等由到部准此繕查本年八月十一日司法部曾奉前國民政府令開國民政府一應法律待用孔亟在未制定頒行以前凡從前施行之各種實述法訴訟法及其他一切法令除與中國國民黨黨綱或主義或與國民政府法令抵觸各條外一律暫准援用各等因遵照原令辦法是從前頒佈之狩獵施行細則第三條所云之實業廳現在並無此項機關惟查

鈞府公布之省政府組織法第九條內開省政府之下分設民

政財政建設各廳於必要時得增設教育農工商業土地各廳
各等因此項組織法所列之農工商業等廳比照實業廳最為
相當如無農工商業各廳之省民政廳似可辦理因民政範圍
甚廣狩獵事項原可包括總觀各點竊擬所有依照該狩獵法
施行細則請領狩獵證書者應轉由各該地方交涉員向農工
商業各廳分別請領其未設有農工商業等廳省分得變通辦
法暫由民政廳發給以上意見經兩部會核同意理合遵

諭呈復伏乞

鈞府鑒核施行再此呈係外交部主稿會同司法部辦理合併
聲明謹呈

國民政府

外交部長伍

司法部長王

令公安局爲德商霍德勒等到境遊歷依法保護

由

爲令逕事案准寧波交涉員交字第五一號函閏本年三月二十二

日奉

抄發遊歷人名單一紙

市長羅惠儒 三月廿七日

令公安局爲故警吳雄積勞病故准予給卹由

浙江省政府令開案准軍事委員會參謀廳通報內開爲通報事准
江蘇交涉公署函開准駐滬德國總領事等先後函送德商霍德勒

積勞病故核與警察官吏給予卹金條例第二條一項第二款事例
尚屬相符應准按照同條例第七條第九條之規定比照附表第二
號巡警之例給予一次卹金銀六十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銀三十
元證書隨令填發仰卹查收轉給具領書表存此令等因並附發一
次卹金證書遺族卹金證書各一紙過府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知
照此令

計發一次卹金證書遺族卹金證書各一紙

市長羅惠儒 三月十日

令大舞臺等爲本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三週紀

念日一律停演一天由

案查本月十二日爲

市長羅惠儒 三月三日

總理逝世三週年紀念日凡市內各公衆娛樂場是日一律停止娛
樂用誌哀悼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舞台是日停演一天毋得玩視

干咎切切此令

市長羅惠儒 三月八日

計抄發學生名單一紙

翁國初 蔡若山 王立釗 周忠謨 謝武鯨

令公安局爲英國教士麥奧德到境遊歷依約保

護由

爲令遵事案淮寧波交涉員交字第四〇號函開案淮駐甬英領事
裨函稱據本國教士麥奧德稟稱擬往浙江省各地方遊歷請卹頒
發護照等情本領事查核屬實相應填給護字第二百六十五號護
照一紙俾得親執前往呈驗爲此將護照一紙並加印費一元函送

案奉

令市立工科職業學校爲學生翁國初等因應犯
共案業經訊明保釋應准回復學籍由

浙江省政府秘字第四八八三號令開案據浙江特種刑事地方臨

時法庭庭長錢西樵呈稱竊照職庭審理共黨案件內有學生多名
業經訊明准予分別保釋在案查該生等既經恢復自由未便任其
荒廢學業理合開具名單具文呈請鑒核轉函第三中山大學一律
准其回復學籍實爲公便等情並送學生名單到府據此查該生翁
國初等旣經該庭訊明保釋應准回復學籍並仰各該校校長嚴加
察看注意訓練矯正其謬誤之思想以免再入歧途除令復並分令
外合行照錄該生翁國初等名單令仰該市長卹便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抄發名單一紙奉此合行照錄翁國初等名單仰該校長卹便
查照辦理此令

查照請加印移還以便給執等由到署准此除將原照調驗加印移
還轉給并請

浙江省政府轉飭所屬一體依約保護相應函請貴政府轉今公安
局查照俟該遊歷人到境時應調驗護照妥為保護以敦睦誼為荷
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此令

市長羅惠僑 三月二日

令公安局為派警勒令停演鼓舞臺篤篤戲由

案據利寧公司新民鼓舞臺經理武聲揚呈稱紹興戲班主違約開

演篤篤戲且戲子良莠不齊來去複雜既無保單一經發生他事實
無能力負擔呈請勒令停演等情前來即經令行該局查復核奪在
案茲據該局長復稱該舞臺所演之劇確係篤篤戲班底所唱之調
亦係篤篤戲腔調並由二區二分署邀該公司經理武聲揚到署面
詢詳情所陳各節與控詞大致相同等情據此查篤篤戲向例禁
且該戲班品類既雜又無保單尤應取締合行令仰該局長迅即派
警將該舞臺勒令停演毋稍延緩切切此令

市長羅惠僑 三月三日

令商科職業學校請求變通修業年限由

呈悉該校學生修業年限應以五年為準以符定章所請量予變通
改為四年畢業一節礙難照准此令

令市立第一女子中學為添設高中部由
呈悉所請添設高中部一節應從緩議此令

市長羅惠僑 三月三日

令公安局為取締沿街春保以除迷信由
為令遷事案准寧波市黨部組字第44號函開案據市一區黨部
常務應錫藩呈請調查本市之沿街冬保已經職部呈請鈞部禁止

市 政 月 刊 第 一 卷 第 八 號

在案惟尚有春保卽舊歷二月至三月間每境沿街如放焰口一般
意謂如此舉行可求地方安吉不知現在青天白日之下此種迷信

舉動例應禁止茲經職部第二十二次常會議決應呈請鈞部轉函
市政府嚴行取締等因准此理合備文呈請鈞部准予轉函市政府查
照辦理并希見復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局長迅將春保陋俗嚴加
嚴行禁止實為黨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相應函達貴政府查
照辦理并希見復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局長迅將春保陋俗嚴加

取締以正民風勿忽此令

市長羅惠僑 三月二日

令工務局為准商校函請修築校前道路由

呈悉事關交通應准修理仰與該校長共同籌劃開具詳細預算呈

候核奪此令

市長羅惠僑 三月十五日

市長羅惠僑 三月五日

令小學教職員聯合會爲組織市教育款產委員會應推代表出席由

案奉

浙江省政府學字第三八二四號令開案查本省政府爲保障市教育經費之獨立製定管理市教育款產委員會簡章業經本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三次會議通過除公布外合行檢發該項簡章仰該市長迅卽照章組織呈報自此項委員會成立以後所有前經管理縣公款公產委員會保管之縣教育公款公產應一律移交該委員會接收保管各縣間有組織縣教育經費委員會者應卽取消並將所管之縣教育公款公產一律移交該委員會接收保管仰卽遵照此令等因計發簡章一份奉此合行令仰該會遵章推定代表一人至三人准於三月十五日至本市政府開會討論進行方法勿誤此令

市長羅惠僑 三月五日

令市立各小學校長爲絕對不准再用古話文的教科書或教材由

案准

國立第三中山大學第一二八號公函內開案查從本學期起本大學區內各級小學絕對不准再用古話文的教科書或教材已經函

達在案但是現在各書店仍舊有完全古話文或古話文和今話文攏雜的小學教科書大批出售想係有係許多小學陽奉陰違不肯把貽誤小學生的新法根本革除所以特定下列辦法

- 一 各市縣應嚴密取締書店不得發賣古話文的或古話文攏雜的小學教科書違者照出賣違禁圖書論罰並將該項書籍沒收銷燬
- 二 各市縣對於市縣立小學應照前令執行校長不遵行者撤換
- 三 各市縣對於區立小學應由視學員或指導員切實指導務令改革有不遵行者停止其補助費並撤換校長
- 四 各市縣對於轄境範圍內私立各小學應由視學員或指導員嚴密視察切實指導有不遵行者取銷立案有補助費者停給補助費並令該校董會或設立者撤換校長未經立案者禁用某某小學名稱請貴市長切實辦理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校長切實遵行毋違此令

市長羅惠僑 三月六日

令市立中學教職員聯合會爲迅速組織市教育會由

案准

國立第三中山大學第一五四號函開案奉

中華民國大學院第一五六號訓令內開查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訂有教育會規程二十一條經於十六年八月公布通行在案現查此項規程仍有未盡適宜之處特由本院另訂教育會條例二十四條以資率循並自新條例公布之日起從前教育行政委員會原頒之教育規程同時廢止除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并公佈分行外合行檢發條例二分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茲規定各市縣教育會均限十七年六月以前成立所有各縣曾經接收保管之前縣教育會款產文卷器具等件於該縣教育會成立後一律發交接收保管具報除令外相應檢送條例函請貴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條例一分令仰該常務委員即便遵照辦理並召集該會會員與市小學教職員聯合會會員協議籌備徵求會員并將辦理情形尅日具報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市長羅惠僑 三月十五日

令市內中小學爲舉行植樹典禮由

案奉

浙江省政府建字第五三四三號令開案查民國五年間定每年清明爲植樹節內外一致舉行植樹原以重山林之典垂薰勸之方用意固深但舉辦經十餘年之久大都徒事形式無裨實際更以節候

計附發植樹標籤一條

市長羅惠僑 三月十七日

市政月刊 第一卷 第八號

二五

過遲萬本不易滋長故無成績可言上年經前政務委員會通令各縣於未經議頒辦法以前暫行廢止在案考總理訓政時期地方行政計劃第四章所開森林項下有每年春季特定幾日爲植樹日使全體民衆一致擔任植樹工作等語本省最近政綱內亦有普及植樹運動之規定參照本省氣候土宜而論自應自整頓日起春分日止爲植樹時期在此時期以內省內外公私林場及學校民衆團體均須一律造林以期普及維是民間造林智識尙屬幼稚非藉宣傳指導之力難以圖功並擬改以春分日爲植樹節屆期舉行擴大運動典禮以樹風聲而資薰勸茲經本政府委員會第八十次會議議決定春分爲植樹節合亟令仰該市長屆期認真舉行具報察核毋違切切此令奉此遵經組織植樹節委員會籌備植樹節典禮在案茲據該委員議決依照省令定三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在中山公園舉行植樹典禮市內各校校長均應一律攜帶標籤到場植樹教職員學生亦須全體蒞場參加等語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屆時攜帶預填姓名之標籤到場植樹并率領全體教職員參與盛典植樹標籤隨文附發又十六度學歷內植樹節例假應即提前於三月二十一日給放仰即知照此令

◎公函

復市黨部爲查復紅幫輪船木業公會備案由

逕啓者案據紅幫輪船木業工會呈稱竊敵會於上年十月二十一日曾經具文呈請市長核准註冊備案並懇給予佈告以維行規而安營業旋蒙批開該業工會成立日期並工會章程會員履歷冊未據呈報前來所稱各節礙難照准等因奉此敵會遵即開會復議有前呈所未詳者請爲市長覲縷陳之敵會基本團體成立於清季咸

豐五年間在上海虹口梧州路設有浙寧紅幫木業公所遵守遺則於今六七十年矣去年春間國軍蒞滬由公所董事召集本邦全體

開會議決當呈准上海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派員指導改組爲上

海市木業工會第一分會惟是寧波年來航業日形發達敵邦工友在甬工作者人數亦因之日增有設立工會之必要爰由在甬工友

召集本邦擇在寧波江東泥堰頭恆大造船廠內附設工會辦事處

籌備就緒於上年十月三日假寧波市總工會大廳召集全體開成立大會蒙寧波市總工會簡派邱同志性慧蒞會指導並監督選舉

事宜當場舉出委員七人並蒙總工會頒給木質會章一顆文曰寧

波市紅幫輪船木業工會鉛記早經呈報啓用在案伏查敵幫性別

爲紅幫木業專在中外商輪公司及造船廠承做船上木料工程與自帮木匠之在陸地建築者截然兩途更以水上作用不但致力較

大取材較巨而技術尤賴專長脫或假諸外行之手不耐風浪其關係生命財產至重且大所以厲申範圍向與白幫分途營業不相侵

犯近因白幫紊亂行規而小數資方又或有貪小利不顧大局致敵幫不無受其無形之損失爲行旅保安全爲船家謀穩固起見用特再行申請遵示具報敵會成立日期並附呈會員履歷冊及章程各一份伏乞市長核准註冊備案並懇給予布告以維行規而安營業等情前來據稱該業工會業經呈請

貴黨部核准備案查紅幫與白幫上年因雙方糾葛迄未解決現在該工會請註冊備案給示等情究竟對於白幫木業有無關係相應函請

貴黨部轉令總工會查明見覆俾資參考以憑核示至紝公誼此致

寧波市黨部

市長羅惠僑 三月十六日

致寧波總商會爲工商業登記函請轉告各商號
務須遵限登記由

逕者者案查本政府舉辦工商業登記事宜以三月十六日即陰曆二月廿五日爲限滿期截止按登期條例第七條規定逾期三十日

以內者加收登記費二分之一逾期六十日以內者加收登記費一倍逾期九十日以內者加收登記費二倍現距限期爲日無多用特

函請

貴會希卽通知本市工商各業不論新近組織及已經成立工商各業戶務須於限期內來府領取表格照章登記切勿觀望自悞實級公誼此致

寧波總商會

市長羅惠僑 三月六日

復市黨部爲馬王殿以香灰充藥愚人請封閉由
逕啓者案准

貴會組字第四一號函開案據二區黨部常務包杏都呈稱竊本區
部隔壁之馬王殿原係前清時之贊產嗣自標賣之後卽爲私人所
掌管以香灰充藥愚人一般無知男女日事祈禱遺害社會殊非淺
渺本區領導民衆破除迷信亦屬當務之急業經二次提出常會議
決取締在案用致續請鈞會准予轉咨市政府勒令封閉以整風紀
實爲公便等情前來當經敵會派員前往切實調查旋據復稱該殿
確以香灰畫符藉充藥品以圖漁利情事等情前來據此際此青天
白日旗幟之下一切迷信機關亟待剷除該馬王殿旣經查明屬實
自難任其逍遙法外置若罔聞案經敵會第十八次常會議決照准
除指令該區黨部外相應函請

貴政府查照執行封閉并希見復爲荷等由准此當經令行公安局

查照具復旋據復稱三區署署長韓鴻達復稱遵查馬王殿尙無藥
籠方藥及香灰畫符情事惟病家問神祈福以香灰充藥酬謝香金
事誠有之等情據此查以香灰充藥不僅事屬迷信且足妨害醫治
自應從嚴禁止除令公安局轉飭三區署從嚴查禁外相應函復卽
希查照爲荷此致

寧波市黨部臨時執行委員會

市長羅惠僑 三月七日

復市黨部爲准紹興縣黨部請寄拆城築路計劃

書由

逕啓者案准

貴會秘字第六七號函開案准紹興縣黨部函開聞貴市早經提倡
拆城築路並組織拆城築路委員會今敵黨部亦擬提議此事請縣
建設委員會成立決議案見諸實行但對於此事之計劃及委員會
之章程組織法等務須請貴黨部從速搜集各惠一份藉作參考不
勝感禧等由准此相應函請貴政府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查敵
市拆城築路係屬工務局專責並未另組委員會至進行方針有該
局工務計畫書一種可資參考相應檢同是項計劃書函請

查照轉送爲荷此致

寧波市黨部臨時執行委員會

帶長羅惠僑 三月八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一日

市長羅惠僑

致上海交涉員爲檢送收回白水權意見書由

逕啓者敝市收回甬江白水權一案迭經開會討論按之國際法通商條約均應在收回之列乃天主教堂因在甬江北岸房屋極多不惜出其狡詭手段強詞奪理四出宣傳謂敵政府侵佔其私家產業以曲爲直深恐外埠不明甬江情形淆惑聽聞相應檢同收回甬江白水權意見書一份請煩

上海交涉員郭

計附收回甬江白水權意見書一份

市長羅惠僑 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日

市長羅惠僑

○佈告

寧波市政府通告第三五號

本政府土地登記處現須添用書記如有下列程度不論男女均得報名投考(程度)文字通順書寫端正略明算法(名額)正取四名備取四名(期限)報名自三月五日至十日截止試驗期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仰投考人逕赴土地登記處報名填寫履歷單至期聽候試驗可也特此通告

○佈告

寧波市政府通告第三五號

照得本市寺廟財產登記業屆限滿除第一次聲請登記之各寺已經登報公布外茲將第二次聲請登記之各寺廟合再依法公布至未登記之各寺廟應即照章標管特此布告週知

第二次聲請登記之寺廟

瑞芳庵 永寧庵 南門外關聖殿 施祥寺 接待庵 東林庵
水月橋下土地祠 觀宗寺 甘溪潭關聖殿 西門外護城廟

參議廟 書閣廟 時春棚廟 迴龍庵 定慧庵 圓明庵

福德庵 白馬廟 魯班殿 永利庵 大隱庵精記 大隱庵

星星庵 貴神廟 指月庵 長慶庵 慈濟庵 關相公廟 永

福庵 普陀前寺下院 華樓廟 嘉佑廟 淨土庵 福壽庵

永豐寺 寶林寺 化成庵 江心寺 雪竇寺 西門外水月庵

仁壽庵 賜福庵 法雲庵 真修庵 寶佛庵 清灣廟 福

聚庵 大廟前三元殿 藏王廟 大廟 福海庵 濱江廟

萬壽庵 長春庵 文昌閣 市昌廟 接引庵 祥符廟 余使

君廟 章耆巷弄財神殿 寶奎廟 儘飛廟 太平庵 顯德廟

法華庵 水陸財神殿 天童寺下院 天寧寺 潮音堂 乘

石廟 南北二殿 廣福庵 靈顯廟 假塘淨土庵 碧蘿庵

福壽庵 開明橋關聖殿 地母殿 明壽庵 西歸庵 悅來庵

普濟庵 大悲庵 七牧將軍廟 八渡浦廟 聚奎廟 都神

殿 東嶽宮 西竺庵 上庵 聚福廟 黃橋頭關帝廟 長生

庵 永壽庵 長生庵 碩橋永壽庵 聚福庵 白龍王廟 文

昌閣 大尉祠 藥皇殿 洪聖廟 廣仁庵 董孝子廟 實聖

廟 新水仙宮清道庵 貴神廟行宮 繡橋廟 二境廟 三元

殿 柳亭庵 賀丞廟 賀丞廟行宮 靈橋門護城廟 英烈閩

林廟 無相庵 樟木廟 大樹廟 江東關岳二殿 徵君廟

市政月刊 第一卷 第八號

東平忠靖廟 聚景棚廟 鳥樓廟 西殿廟 戒珠庵

天后宮 水仙宮 真武宮已經批示速行登記

城隍廟由本府自行登記 馬王殿 應俟赴縣掉換正式執據後再行核發證書

清真寺 地權尙有問題

都土地廟 羊府廟 北郭忠佑賀 賀丞廟房產 張靜心堂

壽昌寺 義莊廟 沖虛觀 延慶寺 崇法寺 海神廟 二境

廟房基 花果廟 南社壇廟 東堂廟 靖忠廟 寶雲寺 白

鶴廟 七塔寺田產 觀宗寺田產 鐮明嶺廟 湖西關岳廟

廟 七塔寺田產 觀宗寺田產 鐮明嶺廟 湖西關岳廟

照章標管之寺廟

白衣寺 衛門口財神殿 茶場廟 後天皇廟 朱天廟 府上

廟 助海龍王廟 楊嘉廟 大橋頭財神殿 張刺史廟 下庵

廟 保福庵 西門外澤民廟 文武殿 白雲庵 望春橋福德寺

三寶庵 太陽廟 玄壇殿 永壽庵 大尚書橋財神殿 湖

亭廟 平橋廟 游儀廟 歡喜庵 君子三道關聖殿 土地堂

廟 新菴 福德菴 三聖殿 五星官廟 楊家花園

廟 順城廟 石板廟 蓮花橋廟 明正廟 英烈濟濟廟 軒

廟 穩嘉廟 衆樂橋廟 協忠廟 三公祠 前天王廟 福

廟

德祠 虹橋土地堂 南河廟 護安城廟 何家弄財神殿 洋山殿 石板行跟忠佑廟 集福菴 五星廟 石戲台廟 檻提廟 湯君廟 江東廟

寧波市政府佈告第三十八號

爲布告事案查本月十二日爲

總理逝世三週紀念凡我民衆自應同誌哀思各機關及中等以上學校均休業一天商店工廠均於是日懸掛半旗并停止娛樂以誌哀思合行布告全市民衆一體周知此布

市長羅惠僑 三月八日

寧波市政府布告第三九號

爲通告事查本市各城門甕城基地前經分發通告通知各租戶限十七年二月二十日起一月內填具申請書檢同契據來府呈請補價承買在案現在限期已近來府呈請承買者尙屬少數爲此除分發通告外合再行登報通告仰該業主等即行依限前來呈請承買如逾限不來呈請即行取銷其承租權將基地收回另行標賣仰各凜遵毋得自悞特此通告

市長羅惠僑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九日

寧波市政府第四〇號

爲佈告事查市內私塾設備管教多不合教育原理本政府對於市內固有私塾已一再通告限期登記俾得洞悉內容令其改良或加以取締意在淘汰私塾以免阻礙學校之發展用特布告市民嗣後不准再有私塾之添設倘敢故意違犯一經察覺立予封閉決不寬貸切切此佈

市長羅惠僑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

寧波市政府布告第四一號

爲布告事查工商業登記一案自本市二月十六日開辦起至三月十六日爲限滿截止之期並擬訂限滿後處罰辦法於修正登記條例案內佈告在案現在限期已滿各業遵辦者固屬不少而未諸例章遷延自誤者亦所難免茲據寧波總商會函稱以登記手續紛繁辦理不及且股東間有遠居他埠函牘往返需時頗要久求展緩等情前來本市長爲體恤工商計對於截止日期自應量予變通爰特將申請登記之期酌展至四月十六日截止自此次布告之後各大公司以及一般商號務宜各就實情迅即來府登記倘有漠視定章延不遵辦則咎由自取罰亦非奇仰各該工商人等一律遵照毋違

切切此布

市長羅惠僑 三月廿三日

寧波市政府公告第四二號

照得招考書記業已將試卷評定甲乙計及格正取四名備取八名

合行公佈

正取四名

孟昭鑑 章傑

黃帆舫 章華鵠

備取八名

章靜菴 章仁甫 張壽鳳 張祥官

袁瑞章 韓葆國 應永年 童旋卿

正取四名卽於十五日取具保證入署辦公備取八名挨次傳補此佈

市長羅惠僑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寧波市政府布告第四四號

市長羅惠僑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寧波市政府布告第四四號

爲佈告事案據老福順銅錫莊經理穆振麟書稱繕商於乾隆年間合股在東門內第一道公牆舊址傍開設福順銅錫莊別選貨料加工煉製以故出品精良定價劃一勤誠交易迄今已歷一百四十餘年蒙各界顧客贊賞信仰故營業日漸發達與年俱進詎料現今世風日下人心險詐屢有無恥之徒疊次在本店左近開設音同字別之影鑄商號牌營同行業作不當之競爭希圖朦蔽主客妨害商號營業置備劣貨以冀漁目混珠而博厚利殊與商號名譽有礙營業前途將受應響故商爰於民國四年間福順牌號上加添(老)字爲老福順銅錫莊以資識別誠恐日久弊生不無同樣之冒用影鑄希圖欺朦顧客侵害營業爲特呈請鈞府將商所設之百餘年老福順銅錫莊牌號及三星爲記之商標伏乞察核准予備案並祈給示保護禁止冒用杜絕影鑄以體商難而維商律不勝悚惶之至等情據此批示外合行布告週知如有冒用影鑄情事准該商據實呈控依法追究以杜影冒仰全市商民一體知照切切此布

寧波總商會廣爲勸導並令行公安局照章取緝外合行抄發取緝

規則佈告全市商民一體遵照毋違特此布告

市政月刊 第一卷 第八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市長羅惠僑

寧波市政府布告第四五號

爲佈告事案查標賣靈橋門右傍基地一案定於本年三月十五日在本政府內當衆開標業經登報公告並酌定標價全額以甬洋二萬二千元爲最低價格由各投標人分別自由競價投買以最高價

格者承買之各在案本年三月十五日上午投標下午在本政府內開標先期函邀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寧波市政府佈告第四七號

標章程第十條之規定的限三月二十三日繳納價款六成計甬洋一萬三千二百元六角俾便出立臨時契約其前繙保證金二千元准其併入買價合算仰卽知照特此通告

市長羅惠僑

市黨部地方法院總商會推代表瀋府監視當經依法開標計檢得三興公司承買靈橋門右傍基地投標紙一張計甬二萬二千零一元核與上列標價尙屬相符准予宣告得標合行佈告民衆一周知特此布告

市長羅惠僑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寧波市政府布告第四六號

爲布告事案據寧波工商友誼會委員長陳賢凱呈稱竊賢凱等於民國十年五月間組織寧波工商友誼會曾經檢附會章暨職員表稟奉前鄞縣知事姜批准立案佈告週知在案唯現在時局革新工商業尤應團結一致藉謀發達職會地屬鈞政府管轄範圍理合抄錄原票批示暨會章職員表等件一併備文呈送仰祈鈞長鑒核備

準備案請發給佈告以資保護等情據此查該會爲謀工商業之發展組織友誼會宗旨尙屬純正查核章程亦尙無不合除准予備案外合行布告仰全市民衆一體知照此布

市長羅惠僑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寧波市政府通告第四八號

爲通告事案照標賣靈橋門城門右傍基地一案業於本年三月十五日在本政府當衆開標計檢得標賣靈橋門右傍基地投標紙一張內開價格甬洋二萬二千零一元姓名三興公司職業商住址或通訊處保春錢莊投標人三興公司等語核與標賣該處基地價格尙屬相符應准宣告得標合行通告該三興公司遵照仰卽查照投

通告各租戶限十七年二月二十日起一月內檢同契據向本政府

財務科補繳半價承買如逾期不呈請或呈請不補價者當即取銷其承租權將基地收回另行標賣在案現在限期已滿各租戶遵限申諸補價承買者固屬多數而延不申請者亦屬不少顯係自願拋棄佃權應即查照補價承買章程第四條之規定立即取銷其承租權准於十五日內將該基地收回標賣以符法案特此通告

市長羅惠僑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日

寧波市政府布告第四九號

爲佈告事案據寧波市進出口棉花驗水所監督委員王賢瑞呈稱

竊紹蕭姚慈鎮等處各花行收買產地棉花裝民船或火車運至甬埠賣與寧波各花莊轉運上海銷運自職所成立凡由內地運甬之花須先經職所檢查遇有驗不及格之花在包上加蓋標記一律退回不得在甬逗留並由職所派員經理退花事宜雇定船隻將應退之花悉數裝入船中俟其開船離埠始行回所報告其所以不令賣賣兩方自行料理者蓋深恐發生弊端立法綦嚴辦理亦頗認真近聞內地賣出行家以退花多受損失暗中串通船戶將退花運至中途改裝包皮貶價出售稽查偶有未周弊端即因之而起現雖未經確實證明但人言噴噴不爲無因茲爲防微杜漸起見不得不嚴定辦法此後倘有內地賣出行家串同船戶將退花改裝貶價出售一

省令改組立法雖嚴商民狃於舊習往往仍將驗不及格之退花串現除將船隻發封充公外賣買兩方均須嚴加處懲合行布告仰商民人等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佈
爲掃除積弊發展實業起見前奉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市長羅惠僑

寧波市政府布告第五〇號

爲布告事案查取繩腳踏車規則前經第二十三次市務會議議決施行在案惟定本年四月份起爲徵收腳踏車車牌費之期除令行公安局照章取繩合行抄發規則出示布告仰本市區內腳踏車車主一體知悉迅即遵照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先將車主（無論自用或出租）姓名年齡職業住址及車之輛數呈報該管區署轉呈公安局報由本政府財務科註冊核給車牌及車照始准行駛如敢故違定予徵罰不貸切切特此布告

計抄發取繩規則一份

市長羅惠僑

寧波市政府布告第五一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市長羅惠僑

爲通告案事查東門甕門基地均屬官基應依照本政府市務會議議決補價承買章程由各該租戶照章申請補價承買俾資管業在案現查環城馬路線所經該地商號房屋基地均劃入在內必須拆除自應免其補價承買以省手續一面由本政府調查該地商號房權數目仍以八厘爲標準另行訂期找還半價俾免損失合亟通告該地商號知照特此通告

市長羅惠僑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寧波市政府布告第五二號

市長羅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五日

爲佈告事案查本政府辦理第十段自開明橋南北路線以東迄濱江爲止各區域內土地登記一案經規定至三月三十一日爲登記截止時期並已佈告在案茲據市民周永年等二百三十餘人先後

呈請登記手續紛繁各項證明書文件契據間或寄存他處往返檢取頗費時日請展限等前來查該市民等所稱各節不無理由應准

展限二十天以四月二十日爲該段登記截止日期以資體恤惟此

次展限原係特例各界民衆務於限內來府申請倘再意存觀望定必照章處罰合行佈告全市民衆一體知照特此佈告

林批月琯等爲組織寧波市肥料公司與市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批老福順經理穆振麟爲影戲牌號請改換並賠償損失由

呈悉據稱該號於民國四年在牌號上添加老子迄今十四年而書東圖書仍爲福順與牌號不符所控影戲牌號經派員調查老福順並無老子另有裕記新福順另有新字福潤則係昌記各牌號音同而字不同況各有新老及記號分別不得認爲影戲與本政府工商科登記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冒用或類似情跡不同所請各節礙難照准此批

保護由

批老福順錫莊爲送三星商標請註冊備案給示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給示可也附件存此批

市長羅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合辦請核准備案由

呈悉准予試辦仰卽派代表來本政府接洽辦理可也此批

市長羅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批市立第一醫院招請看護士免予取締請備案

呈悉准予備案可也此批

市長羅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批唐元豐等三十八家爲申述控前棉花驗水所擅扣棉花抵繳罰金由

呈悉據該唐元豐等三十八家所稱前項棉花十三對半提出時既

蓋有退回戳記何得擅自計價賣與和豐五昌依照前驗水所章程

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自應照章處罰查本案既經本政府詳細調查

批令該號等知照在案毋庸多瀆此批

市長羅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批東南汽船公司爲行駛汽船請備案給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核該公司章程第四條股份一千股每股銀二十

市政月刊 第一卷 第八號

元興公司條例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不符第十三條董事及監察
既未限定人數亦未訂明若干股以上有發選舉董事之資格與公

司條例第念十八條之第六款不符除將章程發還修改外條件暫
存此批

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批同豐提莊爲聲明開設估衣店理由請求准予繼續營業由

呈件均悉據稱該莊在泰康營舊址開設泰記估衣店並入估衣同行該當房租亦已滿期未滿期之存貨遷至鑑橋頭泰記當取贖查核成案並無侵越營業範圍准予繼續營業除令估衣業店員工會知照外合行批示仰卽知照附件存此批

市長羅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五日

會議錄

第二十八次市務會議 四月七日

出席委員 羅惠僑 張炯 林紹楷

徐準 陳蘭 曹文奎

汪煥章 王程之 凌子賢

陳麟書 周才芳

主席 羅惠僑 恭讀 紹興道場
秘書周才芳宣讀上次會議錄

開議

甲 提議事項

(一)凌主任提議工商登記費另款存儲作爲建築游民工廠及工

商陳列館基金案

擬將工商登記費另款存儲作爲建築游民工廠及工商陳列館基
金由

查本政府辦理工商業登記原爲保障工商發展企業爲主旨查本
市工商各業約計七千餘家總計登記費爲數鉅萬爲實施保護政

策發展企業殊非先事創辦游民工廠及建築工商陳列館不爲功
蓋工商各業既有所借鑑而發展亦賴於是第屆此建設經費支細
之際欲籌集鉅款一時或有爲難現擬將登記收入之除征收費用
外全數劃作該項基金以期不背取之於工商者用之於工商之原
則

上項登記費收入由職處分期解繳財務科由財務科另款存

儲勿入他項帳目俾他日審辦時免多牽混是否有當謹請

公決 提議者工商業登記處主任凌子賢

(議決)此案會提出二十二次會議已經委陳工商科長徐財務科
長張公安局長林工務局長辦理現在請各委員積極進行

(二)林局長提議寧波市土木建築工程師暫行註冊章程議案
寧波市土木建築工程師暫行註冊章程議案

提出者工務局長林紹楷

理由 各種土木建築工程之良否其關係全在設計繪圖及監工
諸端按本市建築條例凡市民建築房屋有先將圖樣呈驗經工務
局核准始發許可證之規定查近來呈驗之圖樣諸多不合殊不足
以重工程而保公安茲爲便於取締起見非限制設計繪圖者之資
格不可爰特擬就土木建築工程師暫行註冊章程謹請公決

寧波市土木工程師暫行註冊章程

第一條 凡在寧波市內以從事各項建築或土水工程之設計繪

圖及監工爲業務者均應遵照本章程至本市工務局註冊

第二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向工務局註冊并請領證書
(甲)大學或同等學校建築科或土木科畢業者

(乙)中等工業學校建築科或土木科畢業有二年以上之經
驗者

(丙)有切實建築或土木工程經驗在十年以上能設計繪圖

者

(丁) 匠目等之具有充分經驗能繪圖及略知計算者

第三條 凡請求註冊者應先詳細填具註冊表兩份送工務局審

查隨帶註冊費二元不合格者發還

第四條 凡請求註冊者之資格有疑問時經工務局通知後應即

呈驗各項證明書其祇具第二條(丙)項資格者應於請求註冊時隨同表格呈驗其親自繪製之圖樣兩份內須備具正面平面及剖面等樣(丁)項應呈驗親自繪製之簡明圖樣二份

第五條 具有第二條甲項資格者發給甲種工程師證書乙項資

格者發給乙種工程師證書丙項資格者發給丙種工程

師證書丁項資格者祇准註冊不發證書

第六條 學校病院戲館會堂并其他有相當規模之工場公共建

築物及經工務局認為重要之土木工程非甲種工程師不得擔任

第七條 依照第二條規定之(丁)項資格註冊者祇准擔任中國

舊式二層樓房平房及其他各種建築土木之簡單工程

或修繕工程

第八條 工程師接受工程委託人設計監工得依工務局所定暫

市政月刊 第一卷 第八號

行工程師報酬金標準表向委託人取相當之報酬但雙方自願增減者不在此限報酬金標準表另定之

第九條 註冊人應每年呈驗證書一次由工務局加印發還日期

自 月 一日起至 月 一日止在此期內概不收費逾期

須另行註冊

第十條 凡註冊人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工務局得酌量情形暫行註銷其註冊以三箇月至一年為限其情節較重者得吊銷證書

(甲) 以註冊號數或所領證書私自頂替托名使用者

(乙) 違犯工務局定章屢經通知仍不遵照者

(丙) 註冊後發現註冊人之資格與本章程不合者

(丁) 未經工程委託人同意取報酬金標準表以外之不

正當金錢者

第十一條 註冊人自行停止業務或地址有變更應時正式通知

工務局

第十二條 註冊人自行停止業務或地址有變更應時正式通知

補給並納手續費一元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暫行工程師報酬金標準表

- 一，住宅商店別莊旅館菜館俱樂部戲館寺院及重要之土木工程等依表中第一號
- 一，學校公署病院博物館圖書館銀行公司等及普通土木工程依表中第二號
- 一，棧房工場及臨時建築物與簡單土木工程依表中第三號

報酬金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工費	對於工費之百分率	對於工費之百分率	對於工費之百分率
五千 元	2.55	2.56	4.42
一萬 元	2.40	2.16	1.20
二萬 元	2.03	1.85	1.03
三萬 元	1.55	1.68	0.94
四萬 元	1.77	1.69	0.88
五萬 元	1.65	1.52	0.85
十萬 元	1.15	1.34	0.74
二十萬 元	1.32	1.19	0.66
三十萬 元	1.24	1.12	0.62
四十萬 元	1.20	1.05	0.60
五十萬 元	1.16	1.04	0.55
百萬 元	1.06	0.96	0.53

設計與監工之報酬金區割之如下

設計繪圖編製施工細則及預算工程費占全報酬金十分之六監工占全報酬金十分之四

寧波市獎勵修築道路章程議案

提出者工務局局長應紹楷

理由查道路既貴寬闊整齊尤須注意出水非有系統的改築恐致事倍功半甚無謂也本市原有道路大抵崎嶇不平現正系統的積極改築惟市區遼闊進行需時而市民對於修路素具熱忱因以發起修築者間亦有人事關公益亟應獎勵所有改築工程似須由工務局通盤規劃辦理歸納於系統之中庶幾修一路是一路有官民合作之精神而市政易臻發達焉茲特擬具章程送請

公決

寧波市獎勵修築道路章程

第一條 凡市民發起修築道路無論輸財輸力或財力並輸者均

按本章程分別獎勵之

第二條 本市區域遼闊任何道路經市民籌有修理的款者發起

人得隨時報告工務局工務局認為重要道路則所籌的款數雖不鉅即予設法補湊并規定一切辦法招商承包

修建之

第三條 發起人報告工務局應將輸財輸力人員姓名擬修之路

以及已確定可募表收銀額詳細具書敘明經工務局備

(議決)通過第二條乙目下加及具有同等學識五年以上之經驗者第六條「非甲種工程」改為「非甲乙兩種工程」第九條下加一條為第十條凡註冊人在工務局服務者未離職以前不

案是項道路實行照修時始由工務局呈報市政府由財務科備具收據收受募款

第四條 輸財者依所輸銀額之大小由本市政府分別給予獎章規定如左

(甲)一百元以上者給予

(乙)五百元以上者給予

(丙)一千元以上者給予

第五條 輸力者依所募銀額之大小由本市政府給予獎章規定

如左

給予獎章規定如左

(甲)四百元以上者給予

(乙)二千元以上者給予

(丙)四千元以上者給予

第六條 財力並輸者依第四第五兩條分別給予獎章

第七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公佈之日起施行

行使職權第十條改為第十一條

(三)林局長提議寧波市獎勵修築道路章程案

(議決)保留其議程由工務局長及財務科長再行會同詳細酌定

下次付議

(乙)臨時提議事項

一徐科長提議腳踏車規則第六條修正案

(議決)第六條乘車者須服從警章如行駛不慎因而惹事由領照者負責改為乘車者須服從警章如行駛不慎因而惹事即由

處警將惹事人拘送局署依法懲罰

主 席 羅惠儒印

秘 書 周才芳印

文書主任 陳麟書印

記 錄 葛 晴印

(一)陳工商科長提出擬籌設寧波市貧民借貸所案
理由社會上生活之最困難者為貧民與失業工友受經濟之壓迫
缺乏資本不能經營生利事業以致生計艱難困苦異常本政
府雖已籌設貧民教養所未能普及應設法補救以解除民衆
痛苦實行民生主義之目的茲擬仿南京特別市救生總局辦
法籌設寧波市貧民借貸所一處凡借貸款項不取絲毫利息
使貧民及失業工友得此即可設攤負販蔬菜魚肉水果香煙
等雜品及為其他小販營業之資賺得贏餘以維持一家數口
之生活並擬具章程一份是否有當理合提出市務會議請
公決施行

(議決)與無利借錢局併辦地點設市政府大門前所有章程及細
則由財務科長工商科長教育科長組織審查會審查之

(二)工務局長徐財務科長提出寧波市市民修築道路及獎勵章

程

第一條 本市區域違闕本政府為限於經費及時間一時不及將

各街道一一修理市民有願籌集的款發起修築者得將左列

各項報告工務局該局核准規定一切辦法招商承包修築

宣讀上次會議錄

代理主席周秘書恭續 總理遺屬

曹文奎 王程之 周才芳

第二十九次市務會議 四月十四日

出席委員 張 焰 林紹楷 張子相

徐 華 陳 蘭 汪煥章

出席委員 張 焰 林紹楷 張子相

(二)工務局長徐財務科長提出寧波市市民修築道路及獎勵章

第一條 本市區域違闕本政府為限於經費及時間一時不及將

各街道一一修理市民有願籌集的款發起修築者得將左列

各項報告工務局該局核准規定一切辦法招商承包修築

得開議

之

(二) 修築街道之名稱及坐落地點

(三) 修築之日起迄點及丈尺(統以公尺或英尺計算)

(四) 募集的款數

(五) 解付募集的款之負責人姓名職業住址及通訊處

第二條 凡市民發起所修築之街道經工務局認為重要其所籌

的款亦已達修築費二分之一以上者本政府當設法湊成之

第三條 凡市民所募集的款於是項道路開工修築時由第一條

第五項規定之負責人全數解繳本政府財務科給予印收爲

憑

第四條 發起修築道路之市民輸財或輸力均屬熱心堪嘉本政

府除案其姓名勒石建碑於所修築之路旁以示永久外並依

照第五第六二條之規定分別獎勵之

第五條 輸財人之獎勵分甲乙丙丁四種

(甲) 獨立修築而輸銀額達一萬元以上者即以該輸財人

之名名路

(乙) 輸財達募集款項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其所輸銀額

在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者即以該輸財人之姓名

照像留置中山公園紀念室內

理由

自拆卸城牆以來所有條石亂石雖經定價售賣而銷路不廣

(丙) 輸財達募集款項全數三分之二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其所輸銀額在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者由本政府

給予嘉獎遍額

(丁) 輸財達募集款項全數三分之一以下其所輸銀額在

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由本政府給予獎憑

第六條 輸力者依所募銀額之多寡分別獎勵之

(甲) 一萬元以上者依第五條乙項規定辦理

(乙) 五千元以上者依第五條丙項規定辦理

(丙) 一千元以上者依第五條丁項規定辦理

第七條 財力並輸者依第五第六二條之規定分別給予獎勵

第八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議決)通過原文第二條本政府當設法湊成之句『改爲本政當

完成之』第四條財務科三字刪第四條刪「均屬熱心堪嘉」

六字於所修築之路旁句下加『或函封於所修築之路基』字樣第五條之乙項『中山公園』改公共場所

甲 提議事項

逾積逾多既阻交通又礙商業長此以往勢將怨聲載道查原定價格條石每方十元亂石每方三元現擬分別削價以廣招徠應如何規定之處敬希公決

(議決)由工務局長酌定之

乙，臨時提議事項

一、陳工商科長報告殘廢院院址經各鑑備員踏勘結果認為江東孤老院雖有餘屋殊難通用查有湖西公安局原有殘廢院苟加擴充極為合宜請撥費用三千元籌辦案

(議決)通過

代理主席 周才芳印

總務科長 張于相印

紀 錄 葛 晴印

張樂堯印

第三十次市務會議 四月廿一日

出席委員 張 煙 林紹楷 張于相 周才芳
陳 蘭 徐 達 汪煥章 曹文奎
凌子賢 金懷選 (衛生科代表)

宣讀上次會議錄

(一)汪教育科長提議詳細規定本市區域案理由查本市區域大略雖已規定而確實界線尚無明文公布現在市縣款產亟待劃分工程教育衛生工商業等事業須分別整理他如戶口調查房捐征收等事之進行亦將涉及邊境市縣界線則糾紛孔多各種事業殊難進行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也

(辦法)(一)將郡圖之屬於市區者明白規定

(二)市區詳圖未製成前先就鄞縣地圖中之屬於市區範圍者用色線分明界限

(三)慈鎮兩縣之割入市區地域亦照上項辦理

(議決)由工務局土地登記處財務科推派代表各一人向鄞慈鎮三縣政府接洽之

(二)徐財務科長提議編造十七年度歲出預算表案

理由查本市修正暫行條例第二十二條市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為始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十三條市預算案由市行政委員會編定呈請省政府審核之等語現雖十七年度祇有二月本政府各科各局及附屬各機關歲出預算亟須先期編訂趁日造送俾便提交市行政委員會彙編並依本條例第

十五條第六款之規定送交參事會審查後呈請省府核定施行

辦法

一 本市政府各科各局及附屬各機關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書

應於本年五月十日以前一律編送不得逾限

二 十七年度預算暫以十六年度每月支出計算書原定數目

爲準

三 預算款目如爲上年支出計算書所無未經專案呈准者不得編入

四 預算以元爲單位元以下用四捨五入法

五 預算編定權屬於市行政委員會

六 市行政委員會編定預算時應指定審查員組織預算審查委員會

七 預算編定後仍送市參事會審查

八 預算經市參事會審查後呈請省政府核定施行

(議決)通過

(三) 汪教育科長提議改進本市慈善機關辦法案(文長從略)

(議決)本案計劃通過但分別先後緩急再行舉辦之

乙 報告事項

市政月刊 第一卷 第八號

(一) 周秘書報告市公安局呈據二區署署長周大烈呈稱爲白沙孔浦一帶現已劃入市區範圍但限於縣境範圍未便貿然派警管轄請轉呈示遵案

(議決)與汪教育科長所提詳細規定市區域案併案辦理

代理主席周才芳印

總務科長 張子相印 記錄 莫夷谷印

張樂堯印

第三十二次市務會議 四月廿八日

出席委員 羅惠僑 張炯 林紹楷

汪煥章 陳蘭 張子相

曹文奎 凌子賢 周才芳

王程之 徐準

主席羅惠僑恭續

總理遠賜

秘書周才芳宣續上次會議錄

開議

(甲) 提議事項

一 衛生科長提議舉行寧波市衛生運動大會提案

擬舉行寧波市衛生運動大會提案

提出者衛生科科長王程之

內中山公園落成後行之

(議決)通過

接近來南京上海杭州三大都市均發起衛生運動大會當局提倡於市民贊助於後轟轟烈烈喧騰一時洵不愧開吾國衛生事業之新紀元我寧波市人烟稠密戶口殷闊為謀市民幸福社會安寧起見對於是項衛生運動大會實有倣行之必要蓋市民知識幼稚初不解衛生為何物非有一種大規模衛生事項實地表演不足以喚起其注意也茲將擬定之衛生運動大會三種步驟臚列於下是否可行謹請公決

- 一 清潔運動大會公衆衛生首重掃除污物廁行清潔故親推土車馮總司令行之於新鄉持等掃街薛內長繼之於首都本市清潔運動大會最好由本政府自動發起并由全體職員躬親其事則必能引起市民注目而獲相當效果
- 二 衛生宣傳大會市民衛生常識不充分為衛生行政上維一之障礙今以衛生標語露天演講衛生標本列隊遊行等宣傳方法竭力灌輸之俾市民於不知不覺間獲有相當之衛生常識不獨力以增進個人健康且可減除理衛生行政之困難
- 三 衛生展覽會將關於衛生方面之種種統計圖案標本模型等陳列相當場所任人隨意參觀并由指導員指示一切使婦孺均能通曉衛生之重要其收效之大不可言喻此舉擬於本市

原文 第二條第二項前段

前項租金數目以租約租摺為憑

(二)財務科長提議修正住屋捐章程第二條第二項前段條文以

杜取巧案

修正 前項租金數目以房金向房主直接訂定之租約租摺為憑理由案查住戶房捐照租金數目按月抽收二十分之一由房主房客各半分認五元以下免繳歷經照章辦理在案無如一般租戶希圖減免住屋捐往往捏造租契任意分割謂某部分轉租某人某部分又轉租某人化整為散弊端百出五元以上之月租降而在五元以下者十有三四照章即不能征收無論公衆損失為數不貲有受而實惠轉在狡黠之租戶(即俗所稱二房東)流弊所至將至無一戶不轉租無一戶不分割捐數銳減自在意中擬請修正第二條第二項前段條文以圖補救凡由房客向房主直接租賃之房屋持有租約租摺一概不許分割仍責成原租賃人(即二房東)負擔之房客部分之全部住屋捐以杜中飽而倣效尤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議決)通過改爲前項租金數目以房客向業主直接訂定之租約
租摺爲憑

(三)財務科長提議前市政籌備處掉換基地應否補給營業執照
案

案查本政府辦理各城門甕城基地補價承買案內前據商號

范永利檢呈契據等件聲明西門外板橋北首官地承買緣由

書乞調取市政籌備處檔案查悉施行等情並呈繳買契二張

繩串九張市政籌備處公函二件前來當經批示以書及契串

等件均悉據稱該民在西門外板橋北首置有官地兩方經前

市政籌備處爲建設小菜場收回公有另以鄰近相當之地與

該民掉換應由籌備處將該民置買原契收回存卷另給掉換

基地管業執照方爲正辦又查該民呈繳江阿玉賣契尚未過

戶承瓶手續亦屬不合仰將掉換基地畝分丈尺暨有無其他

證明文件再行詳細聲復聽候核辦仰卽知照此批附件存等

因掛發在案旋據該商號補送掉換地基地圖戶管等請派員

查勘補發執照准予繼續管業等情到府據此查范永利所置

板橋北首官地兩方本屬西門甕城官基係向前官營產事務

所價買而來乃因前市政籌備處爲建築小菜場收回公有另

以鄰近相當之地與該民掉換未經籌備處將原契收回另給

掉換基地管業報照以致案懸三年迄未結束現據補送掉換
地基地圖二紙范永利戶戶管一本又准前市政籌備處副處
長趙之偉具函證明各前來核與籌備處原案尙屬相符似應
收回原契存卷備案一面補發掉換基地管業執照俾資收執
而結懸案是否爲當敬請

公決

(議決)准予免價給照

(乙)臨時提議事項

(一)市長提議工務局添設公用科案

(議決)通過

(二)陳工商科長提議清潔運動大會之後舉行逐戶清街案

(議決)通過其辦法由衛生科擬定之

(三)陳工商科長提議六月一日起所有沿街糞坑概撤石灰以祛

穢氣

(議決)通過

(四)陳工商科長提議如有因時疫而死者應由崗警報告警署限

時入殮案

(議決)通過

主 席 羅惠儒印

廩政月刊 第一卷 第八號

秘書 周才芳印
總務科長 張于相印
記錄 張樂堯印
葛陽印

寧波市工商登記表

姓 名	住 址	牌 號	本店所在地	營業種類	資 本	總 額	設立年月日
梁春景	梁家墩	復 和	崔衙前	新衣莊	一千八百元	光緒年間	
徐仁苗	奉化下徐	復 泰	崔衙前	綢緞洋貨	二千五百元	民國十三年	
孫經廉	奉化蕭王廟	四明藥局	崔衙前	西 藥	三千元	民國十二年	
周禹門	日新街	翰墨林	崔衙前	裝裱寫真	一千元	光緒年間	
林鳳鳴	又新街	蕃 生	又新街	書 鷄	一千元	民國二年	
林昌清	應家弄	大酉山房	又新街	二 千 元	光緒年間		
李紀良	南 鄉	狀元樓	又新街	三 千 元	光緒年間		
許庭高	鼎新街	通和祥	日升街	四 千 元	民國十三年		
周毅臣	徽 州	周成泰	靈橋門街	五 千 元	光緒年間		
趙成濤	西 門外	通和祥	車橋弄口	六 千 元	光緒年間		
周九峯	靈橋門	靈橋	靈橋門	七 千 元	光緒年間		
陳善法	陳家園	春 記	茶 漆	八 千 元	光緒年間		
史悠榮	鎮 城	安 泰	水 作	九 千 元	光緒年間		
陳蓮堯	瑞 祥	文 珍	茶 食	一 千 五 百 元	民國十五年		
杜伯林	石 破	香烟現兌	茶 食	一 千 元	民國八年		
周佳梓	同興街	帳 簿	茶 食	一 千 元	清光緒年間		
	同興街	糕 餅	茶 食	一 千 元	清道光年間		
	同興街	烟酒雜貨	茶 食	一 千 元	民國十一年		
				一 千 三 百 元	民國十二年		
				一 千 元	民國十一年		

張慶瑞	新街	張慶餘	新街	爐子	四百元	民國十二年
錢福三	全家灣	錢新順	全家灣	銅作	四百元	清道光
鮑咸方	裏濱河	老永興	裏濱河	洋鐵貨	六百元	民國八年
余定寶	莊橋	順大	裏濱河	煤油洋燭	一千元	宣統二年
黃明芳	外濱頭	匯利	外濱頭	棉花現發	四百元	民國元年
胡裕章	車橋弄	厚大	車橋弄	麸	一千元	宣統二年
傅林生	扒沙巷	裕昇昌	扒沙巷	紙雜貨	一千元	民國十五年
薛阿章	寶雲寺	慎和	扒沙巷	豬小腸	一千元	民國十一年
丁雲鶴	湖橋頭	順太	湖橋頭	油豆腐	五百元	民國八年
傅林生	扒沙巷	廣致祥	扒沙巷	清光緒	一千元	民國八年
陳開生	天后宮前	順興	天后宮前	剪刀	四百元	民國九年
葉鑫德	天后宮	張小泉	天后宮前	秤	一千元	民國十三年
周豫章	外馬路	萬祥	外馬路	捲烟雜貨	二千五百元	民國十五年
周豫章	江北岸	萬慎	外馬路	捲烟雜貨	一千元	民國十六年
周阿甫	江北岸	昇平樓	江北岸	汽燈	四千五百元	民國十二年
張紀祥	江南	光華	旅館	錫作	五百元	民國三年
孫正孚	清水浦	南洋	茶館	八	八百元	
董星豪	同興街	永順	館			
盧友卿	江北岸	甡茂祥	鋪			
	洋山殿弄					
	蓆					

周振文	何家弄	順	餘	何家弄	雜貨	二千四百元	民國十一年
屠用朝	江北岸	江	北岸	老德昌	和祥	五百五十元	清光緒
陸瑞康	江北岸	江	北岸	引仙橋	新街口	二千八百元	民國十七年
姜祥華	新街口	南	門外	萬倍利	新街口	四百元	民國十五年
勞國蛟	新街口	南	門外	南門外	竹	五百元	民國七年
張寶玉	新街口	南	門外	南門外	洋廣布疋	五百元	民國七年
林安信	西門外	西	門外	市心橋	雙	二千元	清光緒
陳才發	西門外	西	門外	西大街	大街	六百元	民國七年
華瑞春	西門外	西	門外	西大街	雜貨	五百元	民國七年
湯安生	獅子橋	西	門外	西大街	廣貨	五百元	民國七年
周佳全	獅子橋	西	門外	西大街	雜貨	五百元	民國七年
許定寶	樟村	石板行跟	西	獅子橋	雜貨	五百元	民國七年
聞紹林	大戴家弄	石板行跟	大戴家弄	老順興	雜貨	五百元	民國七年
俞培青	大戴家弄	潤豐	大戴家弄	胡協順	貨作	五百元	民國七年
蔡文欽	大戴家弄	潤豐	大戴家弄	江東戴家弄	洋貨煤油	五百元	民國七年
周蓮生	灰街	同益	大戴家弄	後塘街	水作	五百元	民國七年
張允堯	西門外	欽豐	大戴家弄	江東戴家弄	雜玻	五百元	民國七年
馮善華	西門虹橋頭	周恆生	大戴家弄	江北同興街	璃	五百元	民國七年
周振隆	西門	正源	周恆生	前莫家漕	雜糧	五百元	民國七年
	新源豐	新源豐	大生簫廠	西門虹橋頭	茶漆	五百元	民國七年
					製造軟蓆	五百元	民國七年
						五百元	民國十年
						五百元	民國十三年

林友孚	新河頭	江東	大同	林三茂	江東後塘街	米酒	六百元	清光緒
余錦標	江東	東	和記	江東後塘街	灰	二千元	民國四年	
應謁堯	江東	東	利源	江東羊巷弄	灰	二千元	民國十四年	
江采發	崇基	基	積善齋	江東打釘弄	西藥	五百元	清光緒	
駱顯章	江東	東	陳生號棧	西門天燈下	釀酒	二千元	一千六百元	
張申祥	崇基	基	西門外大街	洋廣貨	米	五百元	民國十四年	
戴義美	江東	東	新河頭	雜貨	米	五百元	清光緒	
徐通泗	崇基	基	新河頭	原衣佔衣	米	五百元	一千六百元	
張鑫三	同安	同安	新河頭	西門外大街	米	五百元	民國十四年	
李聲雷	同安	同安	新河頭	洋廣貨	米	五百元	清光緒	
袁南山	江東	東	新河頭	雜貨	米	五百元	一千六百元	
袁宏生	江東	東	新河頭	原衣佔衣	米	五百元	民國十四年	
丁財生	新源	新源	新河頭	西門外大街	米	五百元	清光緒	
吳慶發	新源	新源	新河頭	洋廣貨	米	五百元	一千六百元	
汪文星	前	前	新河頭	雜貨	米	五百元	民國十五年	
張甫生	縣前	縣前	新河頭	西門外大街	米	五百元	清光緒	
張瀾舫	縣前	縣前	新河頭	洋廣貨	米	五百元	一千六百元	
穆銀生	蕭家橋	前	新河頭	西門外大街	米	五百元	清光緒	
孫、源	合豐	泰昌	新河頭	洋廣貨	米	五百元	一千六百元	
外濠河	蕭家橋	泰昌	新河頭	西門外大街	米	五百元	清光緒	
酒	磚瓦	香干蘇油	新河頭	洋廣貨	米	五百元	一千六百元	
米	柴	磁器山貨	新河頭	西門外大街	米	五百元	清光緒	
八	五	五百元	新河頭	西門外大街	米	五百元	清光緒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新河頭	西門外大街	米	五百元	清光緒	
元	元	元	新河頭	西門外大街	米	五百元	清光緒	
民國九年	民國二年	民國二年	新河頭	西門外大街	米	五百元	清光緒	

劉欽甫	西管鄉	永聚興	藥行街	人參	一	一千元	民國十六年
王友鉅	全家灣	美倫	全家灣	顧繡	一	一千元	民國十三年
胡裕德	西河沿	新順祥	崔衡前	皮貨夏布	三	五百元	民國十四年
于仁生	西門外	協豐	西門走馬塘	米	五	五百元	民國六年
韓餘生	西門外	合記	西門走馬塘		六	六百元	民國元年
陳恭珪	西門外	順興	西門板橋下		四	六百元	民國元年
王永華	西門外	惠源	西門板橋下		六	六百元	民國四年
袁濟生	江東	正和	江北同興街		二	二百元	民國元年
徐成璣	前徐	振生公司	招商局弄		二	二百元	民國元年
江品山	嶺岩	昇泰和	江北岸	油漆	二	二百元	民國元年
劉鎮泰	江北岸	振興公司	江北岸	油	一	一百元	民國元年
丁榮標	西門外	順和	江北岸	漆	一	一百元	民國元年
徐聚清	餘姚	新恒	西門外大街		一	一百元	民國元年
顏林海	百歲坊	聚康	稅關前		一	一百元	民國元年
王士英	西鄉	永康	東大街		一	一百元	民國元年
周阿廷	百歲坊	廣有來	渡母橋		一	一百元	民國元年
周成瑞	新街口	周豐餘	綢布業		一	一百元	民國元年
王龍保	東管鄉	生春陽	綢布業		一	一百元	民國元年
	日升街	萬順	綢布業		一	一百元	民國元年
			絲線		一	一百元	民國元年
			糖果		一	一百元	民國元年
			烟酒		一	一百元	民國元年
			食		一	一百元	民國元年
					一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三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五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七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九	一千元	民國元年
					十	一千元	民國元年
					十二	一千元	民國元年
					十五	一千元	民國元年
					十七	一千元	民國元年
					十八	一千元	民國元年
					十九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二十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二十一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二十二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二十三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二十四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二十五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二十六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二十七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二十八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二十九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三十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三十一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三十二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三十三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三十四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三十五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三十六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三十七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三十八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三十九	一千元	民國元年
					四十	一千元	民國元年
					四十一	一千元	民國元年
					四十二	一千元	民國元年
					四十三	一千元	民國元年
					四十四	一千元	民國元年
					四十五	一千元	民國元年
					四十六	一千元	民國元年
					四十七	一千元	民國元年
					四十八	一千元	民國元年
					四十九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五十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五十一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五十二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五十三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五十四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五十五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五十六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五十七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五十八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五十九	一千元	民國元年
					六十	一千元	民國元年
					六十一	一千元	民國元年
					六十二	一千元	民國元年
					六十三	一千元	民國元年
					六十四	一千元	民國元年
					六十五	一千元	民國元年
					六十六	一千元	民國元年
					六十七	一千元	民國元年
					六十八	一千元	民國元年
					六十九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七十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七十一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七十二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七十三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七十四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七十五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七十六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七十七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七十八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七十九	一千元	民國元年
					八十	一千元	民國元年
					八十一	一千元	民國元年
					八十二	一千元	民國元年
					八十三	一千元	民國元年
					八十四	一千元	民國元年
					八十五	一千元	民國元年
					八十六	一千元	民國元年
					八十七	一千元	民國元年
					八十八	一千元	民國元年
					八十九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九十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九十一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九十二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九十三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九十四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九十五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九十六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九十七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九十八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九十九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一百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一百零一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一百零二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一百零三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一百零四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一百零五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一百零六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一百零七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一百零八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一百零九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一百一十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一百一十一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一百一十二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一百一十三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一百一十四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一百一十五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一百一十六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一百一十七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一百一十八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一百一十九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一百二十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一百二十一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一百二十二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一百二十三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一百二十四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一百二十五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一百二十六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一百二十七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一百二十八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一百二十九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一百三十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一百三十一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一百三十二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一百三十三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一百三十四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一百三十五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一百三十六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一百三十七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一百三十八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一百三十九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一百四十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一百四十一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一百四十二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一百四十三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一百四十四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一百四十五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一百四十六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一百四十七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一百四十八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一百四十九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一百五十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一百五十一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一百五十二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一百五十三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一百五十四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一百五十五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一百五十六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一百五十七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一百五十八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一百五十九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一百六十	一千元	民國元年
					一百六十一	一千元	民國元年

黃欽鏞	西門外	錦康	西門社壇橋	雜貨	四百元	民國十三年
夏祥林	西門	夏堃和	河利市橋	舊貨土器	米	清光緒
程富順	西門外	順和	西門船埠頭	糖果	二千元	民國七年
蘇道生	西門外	美豐	西門大卿橋	雜貨	六百元	民國十二年
蘇德鏞	西門外	天生	西門閘橋頭	錢業	七千二百元	民國四年
朱鈞齋	西門外	復甡	西門文昌閣	破布	一千元	清光緒
徐采田	南門外	公泰	江東後塘街	煤炭	三千元	清光緒
陸全生	南門外	復甡	江東後塘街	戲臺	五百元	民國元年
施榮堂	東鄉	王春茂	江東百丈街	戲臺	五百元	民國元年
王仁夫	江東	陳萬順	江東百丈街	戲臺	五百元	民國元年
陳高奎	江東	邱慶林	江北桃花渡	水	一千六百五十元	民國十六年
韓阿生	江東	邱慶林	江北桃花渡	水果	一千二百元	民國六年
邱慶林	江東	餘姚鄉	同昌	一千六百元	民國十六年	宣統元年
王本立	江東	餘姚鄉	同昌	一千六百元	民國六年	民國十四年
畢寶善	江東	竹行弄	同昌	五百元	五百元	民國六年
任福元	江東	畢大茂	同昌	五百元	五百元	民國六年
朱遠記	江東	何家弄	同昌	五百元	五百元	民國六年
沈倫才	江東	何家弄	同昌	五百元	五百元	民國六年
張道忠	西門外	德昌	江北岸	磨坊	五百元	民國六年
	西門外	朱祥昇	江北岸	糖色現兌	五百元	民國六年
	西門	西門大街	江北岸	磨坊	五百元	民國六年
	西門	同泰	江北岸	糖色現兌	五百元	民國六年
	新和記	西門大街	江北岸	磨坊	五百元	民國六年
	西門大街	肉	江北岸	糖色現兌	五百元	民國六年

洪榮貴	大星橋	泰來	西門大卿橋	肉	六百四十元	民國三年
翁阿富汗	西門外	和泰	西門外	米	五百元	民國十一年
張海林	扒沙巷	大豐	裏濠河	米	三千元	民國十四年
陳炳子	大池頭	廣源祥	二境廟跟	米	一千元	民國十一年
金維均	右營教場	五雲廠	右營教場	米	一千元	民國十五年
孫永浩	三法卿	福康	三法卿	米	一千元	清宣統
李瑞春	縣東巷	永豐泰	縣東巷	米	一千元	民國七年
張如恆	渡母橋下	洪茂	渡母橋	米	六百元	民國六年
馬甫仁	貫橋頭	萬順祥	貫橋頭	米	六百元	民國十五年
魏武劍	貫橋頭	祥豐	貫橋頭	米	六百元	民國六年
黃忠定	硝皮弄	裕泰	紙烟	米	六百元	民國六年
張阿三	迎鳳橋	張寶興	銅錫木器	米	六百元	民國六年
汪福孝	東鄉	大有祥	銅錫木器	米	六百元	民國六年
黃瑞年	西門外	恒豐	銅錫木器	米	六百元	民國六年
徐夫銀	硝皮弄	又新街	銅錫木器	米	六百元	民國六年
黃瑞年	西門外	務繡	銅錫木器	米	六百元	民國六年
徐正甫	日升街	又新街	銅錫木器	米	六百元	民國六年
王道卿	鎮城	何家弄	銅錫木器	米	六百元	民國六年
王如升	貴神廟跟	酒雜貨	銅錫木器	米	六百元	民國六年

黃寶鑄	庫橋頭	大昌	庫橋頭	香烟雜貨	五百	元	民國十二年
黃寶鑄	庫橋頭	廣兆源	庫橋頭	糖果雜貨	三百	元	民國十六年
張筱初	西門外	瑞大	西門外	蛋	一千	元	民國十二年
俞徵祥	庫橋下	俞徵祥	庫橋下	鐘表鑲牙	四百	元	民國十年
姚新梗	庫橋下	久豐	庫橋下	皮鞋作	四百五十	元	民國元年
李雲炳	社壇橋	汪誠堯	萬運樓	包菜	四百	元	民國十六年
汪誠堯	江	汪阿東	江北岸	新春陽	五千	元	民國元年
汪誠堯	社壇橋	陳福生	江北岸	城東後街	鮮咸貨	五千元	清光緒
汪誠堯	江	孫阿昌	新江橋堍	車橋弄	麵館	一千九百二十	元
汪誠堯	社壇橋	馬昌樸	光大	江北同興街	旅館	二千	元
汪誠堯	江	石安康	江北岸	新江橋堍	貴汽油燈	五百	元
倪永濟	西門外	倪永濟	西門外	馬申昌	西門外	鮮咸貨	一千
尹德潤	西門外	尹德潤	西門外	慎豐	西門外	雞鴨雜貨	四百
俞仁政	東昇街	俞仁政	老新成	西門外	西門外	鮮咸貨	一千
余茂昌	餘	余茂昌	公仁昌	西門文昌閣	洋貨布疋	八百	元
丁祖佑	鎮	丁祖佑	泰	江東後塘街	鮮咸貨	二千	元
坐彩友	化	坐彩友	同慎和	西門外	紙	一千	元
奉	海	奉	公仁昌	西門文昌閣	清光緒	三千二百	元
林永興	恆昌	林永興	江東後塘街	小磨麻油	民國六年	元	民國十六年
江東後塘街	糖坊	江東後塘街	茶食	鮮咸貨	民國十五年	元	民國二年

郭貴芳	江	東	明	遠	江東後塘街	燈籠	五百	元	清光緒
柯坤元	江	東	源記坤號	老同源	江東後塘街	帽	一千	元	民國十六年
周成仁	大	石	碑	乾	和	老江橋堍	六千六百元		
翁信才	東	橋	東	乾	和	江東百丈街	鮮咸貨	四千	元
胡嘉福	柴	橋	滌	大	慶	江東百丈街	鮮咸貨	一千	元
桑和官	東	橋	滌	大	餘	江東百丈街	鮮咸貨	三千六百元	清光緒
應惠標	銀	裏弄	正	興	復興	江東百丈街	鮮咸貨	一千	元
李信生	姜	山	興	新裕生	興	江東百丈街	鮮咸貨	三千六百元	清同治
同慶和	前	方	新裕生	裏濠河	新裕生	江東百丈街	鮮咸貨	一千	元
王厚濤	江	東	王瑞泰	江東錢廠跟	王瑞泰	江東百丈街	鮮咸貨	三千六百元	民國九年
戎信才	北	岸	黃元吉	諸衙弄口	黃元吉	江東百丈街	肥皂帽結	六百	元
陸瑞康	北	岸	北慎利	諸衙弄口	北慎利	江東百丈街	肥皂帽結	六百	元
胡維慶	北	岸	和	何家弄	和	江東百丈街	肥皂帽結	九百	元
董大椿	鄉	新奇香居	慎	何家弄	慎	江東百丈街	肥皂帽結	九百	元
周遜齋	海	姚聚興	和	何家弄	和	江東百丈街	肥皂帽結	一千	元
周東林	鎮	開明橋	豫	何家弄	豫	江東百丈街	肥皂帽結	一千	元
姚毛人	西	開明橋	泰	何家弄	泰	江東百丈街	肥皂帽結	一千	元
王紀才	開	明橋	新奇香居	鮮咸貨	新奇香居	江東百丈街	肥皂帽結	一千	元
	明	橋	姚聚興	鮮咸貨	姚聚興	江東百丈街	肥皂帽結	一千	元
	廠	跟	開明橋	糖雜貨	開明橋	江東百丈街	肥皂帽結	一千	元
	萬	盛	竹骨	竹骨	竹骨	江東百丈街	肥皂帽結	一千	元
			四	四	四	江東百丈街	肥皂帽結	一千	元
			千	千	千	江東百丈街	肥皂帽結	一千	元
			百	百	百	江東百丈街	肥皂帽結	一千	元
			元	元	元	江東百丈街	肥皂帽結	一千	元
			元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五年	江東百丈街	肥皂帽結	一千	元
			前	前同治	前同治	江東百丈街	肥皂帽結	一千	元

顧松鶴	六	村	方悅來	江廈雙街	鱈咸貨	七千八百元	清道光
馮志康	方廣甫	江北岸	邵太和	江廈雙街	鮮咸貨	五千千元	清咸豐
馮德培	馮德培	東鄉	新大和	江廈雙街	鮮咸貨	八千四百元	清咸豐
許將林	平橋頭	大有昌	大有昌	平橋頭	華洋雜貨	一千〇四十六六	民國十七年
許阿才	貫橋頭	秦和	秦和	貫橋頭	雨傘	四百元	清光緒
虞貴生	渡母橋	胡德生	渡母橋	雨傘	雨傘	四百元	清光緒
孫成才	新街口	虞祥興	新街口	戲臺	雨傘	四百元	清光緒
李岳年	城內	天復源	江北何家弄	費汽油燈	雨傘	五百元	民國十六年
錢瑞全	高松	錢豐和	新江橋堍	南貨	雨傘	五百元	民國十六年
龔尚炳	邱	下恆生	大衛頭	大衛頭	雨傘	一千元	清光緒
邱尹耕	邱	邱	東門日升街	鮮咸貨	雨傘	一千元	清光緒
樓緒行	翁雲卿	山久大	西馬弄口	洋廣貨	雨傘	三千四百元	清光緒
翁雲卿	西門外	勤昌	西門外大街	洋廣貨	雨傘	二千元	民國十四年
張毓春	呼童巷	大茂	江東後塘街	牛骨坑砂	雨傘	一千元	民國十六年
張毓春	呼童巷	大茂	江東百丈街	錢業	雨傘	一萬二千元	民國元年
朱榮貴	江	東	朱茂盛	一萬	雨傘	二萬元	民國元年
虞清發	新街口	虞聚興	江東百丈街	戲臺	雨傘	五百元	清光緒
朱慶雲	縣前	大樂春	江東百丈街	戲臺	雨傘	五百元	清光緒
	縣前			酒菜館	雨傘	一百元	清光緒
				一千三百五十元	雨傘	一百元	清光緒
				一千三百五十元	雨傘	一百元	清光緒

毛維三	縣	前	毛沫昌	縣	前	酒	四百元	民國六年
黃德富	藥行街	前	葉行街	德記	藥行街	木器店	一千元	民國十六年
陸友才	葉行街	前	車橋弄	源康	藥行街	一	千元	民國七年
錢明章	車橋弄	前	車橋弄	老德聲	車橋弄	三	百元	民國十六年
錢明章	車橋弄	前	車橋弄	源泰	車橋弄	五	百元	民國十六年
朱元升	屋瓦弄	東	車橋弄	復興	車橋弄	一	千元	民國十六年
吳仁甫	江	天后宮前	徐裕生	大有	靈橋門	一千元	清同治	
凌裕生	天后宮前	天后宮前	徐裕生	裕生	南貨茶食	一萬二千元		
徐順來	梅	天后宮前	徐裕生	天華	錢酒業	六	千元	
夏有財	石	天后宮前	老順裕	西	西藥	一千元		
凌裕生	天后宮前	天后宮前	源泰	藥	一	千元		
范孝思	徐	天后宮前	穗餘	飯店	木鞋	一千元		
徐穗鶴	橋	天后宮前	英	水弄口	鞋	一千元		
李春來	江北岸	江北岸	同興街	水弄口	西藥	一千元		
范德元	江北岸	江北岸	江北岸中街	照相藥房	米	一千元		
錢阿明	江北岸外	江北岸中街	大衛頭	糖色雜貨	米	一千元		
徐年香	西馬弄	西馬弄口	竹骨	茶漆	竹骨	一千元		
錢阿明	大池頭	大池頭	茶漆	烏木筷	米	一千元		
郁德貴	鼓樓前	鼓樓前	烏木筷					
姚葆林	西馬弄	西馬弄						

董全柱	西城內	和豐	西城內大街	米	四百	元	清宣統
張海水	西門外	張萬順	大卿橋	絲線	五百	元	清光緒
鄭楚香	冲虛觀前	餘興隆	冲虛觀前	皮鞋	四百	元	民國八年
王阿四	貴神廟前	王和新	貴神廟前	貴器	一千	元	民國六年
錢紀林	縣前	華興祥	縣前	皮鞋	一千	元	清光緒
陳元方	釘打橋	陳隆興	釘打橋	棺材	四百	元	清光緒
陳阿袍	釘打橋	陳隆順	釘打橋	棺材	四百	元	清光緒
勵祖海	西湖	文品	東馬弄	筆	二千	元	清光緒
李均齋	湖西	文品	樂行街	嫁粧	三千	元	清光緒
俞和生	君子營	俞珠房	君子營	茶爐子	七百	元	民國七年
杜信達	四府前	寶記	濱河頭	食鹽	一千八百元	元	民國十五年
盧炳照	濱河頭	怡和	濱河頭	鮮咸貨	三千三百元	元	民國十四年
周瑞甫	東大街	周裕興	東大街	絲線	五百	元	民國七年
胡吉水	縣前	明華	縣前大街	乾電雜貨	七百	元	民國十年
任信質	大墓	任萬泰	二境廟跟	八百	元	民國十二年	民國五年
林厚康	釘打橋	林萬順	釘打橋	草席	一千五百元	元	民國五年
水德茂	西鄉	水天成	海神廟跟	銅器	八百五十元	元	清同治
丁銀生	東鄉	新恆源	天后宮前	旱烟管	三千	元	民國二年
孔憲富	生	天后宮前	天后宮前	鮮咸貨	五百	元	清光緒

張瑞榆	絲巷弄	生生	藥行街	木器	三千元
毛宗益	本城	永萬盛	二境廟跟	水旱烟管	一千二百元
王行全	車橋弄	甬興	車橋弄	水作	四百元
李東來	張斌橋	豫順泰	江東灰街	宣統	光緒
忻松初	陶公山	順得	江東灰街	一千六百五十元	民國五年
石賚生	釘打橋	順興	釘打橋下	鮮咸貨	成豐
陳阿才	大沙泥街	萬利元	釘打橋下	舊貨木器	一千五百元
郭發銀	江東	恆泰	江東灰街	紙烟	一千元
干保元	新河頭	源成	新河頭	布頭	一千元
俞信官	江東	永和	江東百丈街	竹	一千元
林士望	江北岸	怡泰祥	江東百丈街	米	一千元
水仁利	江東灰街	水天成	江東百丈街	南華貨	一千元
史濟堂	江東	益和	江東百丈街	米	一千元
范信寶	百丈街	東盛	百丈街	米	一千元
賀來發	江東	正大	百丈街	洋廣雜貨	一千元
孔鳴皋	江東	老衡豐	三眼橋	鮮咸貨	一千元
陳和鳴	江東	江東百丈街	江東木行街	油坊	一千五百元
包渭康	江東	祥源樓	百丈街	磁器	一千元
江永綏	棠馨	成茂泰	清光緒	一千元	民國十一年

鄭聖法

江東

祥泰

江東泥堰頭

木行

三千萬元

民國十六年

李興寶

黑風弄

李萬順

黑風弄口

木器

一千八百元

民國五年

馮聖鏞

大衛頭

應玉佩

大衛頭

藥材

一千五百元

民國十一年

孫世聲

察院前

孫同德堂

察院前

西門外

二千三百五十元

清同治

趙信貴

察院前

得泰

西門外

南貨

一千元

民國十一年

陳闇笙

察院前

杜信達

西門外

西門外

一千五百元

清光緒

王蓮舫

察院前

任起剛

西門外

西門外

一千元

民國九年

周瑞賢

察院前

杜信達

西門外

西門外

一千元

民國七年

任起剛

察院前

杜信達

西門外

西門外

一千元

民國十六年

陳雨棠

察院前

周瑞賢

西門外

西門外

一千元

民國十四年

孫梅圃

察院前

杜信達

西門外

西門外

一千元

民國十一年

楊雲寶

察院前

杜信達

西門外

西門外

一千元

民國十六年

馮哲夫

察院前

杜信達

西門外

西門外

一千元

民國十一年

楊石章

察院前

杜信達

西門外

西門外

一千元

民國十六年

楊明水

察院前

杜信達

西門外

西門外

一千元

民國十一年

陳本椿

象山會館

杜信達

西門外

西門外

一千元

民國十一年

沈可田

象山會館

杜信達

西門外

西門外

一千元

民國十一年

李錦銓

象山會館

杜信達

西門外

西門外

一千元

民國十一年

陳師橋

象山會館

杜信達

西門外

西門外

一千元

民國十一年

鄉

象山會館

杜信達

西門外

西門外

一千元

民國十一年

春

象山會館

杜信達

西門外

西門外

一千元

民國十一年

森

象山會館

杜信達

西門外

西門外

一千元

民國十一年

何成水	楊明水	開明橋	大昌	開明山	竹	骨	四百	五十五元	民國十二年
舒阿夫	開明橋	楊永昌	開明橋	華豐泰	縣東巷	皮鞋作	四百	五十五元	清宣統
王正琛	大池頭	西馬弄	王萬泰	大，頭	竹	骨	四百	五百元	民國十四年
茅鯉庭	江	東	均	竹	骨	四百	五百元	民國十二年	
周世佑	鎮	海	申春陽	渡母橋	針織洋廣	二千	一千元	十六年八月	
呂升敵	江北岸	華安旅館	江北岸	火車站	火車站	糖食物	四百	五百元	十年間
李銀生	郡廟前	順興	郡廟前	火車站	旅館	三千	五百元	四年間	
王筱雲	火車站	甬江旅館	老福順	藥行街	木器	三千	五百元	三年間	
周紹榮	天封橋	祥記	同上	藥行街	木器	七千	一千元	六年間	
董仁賚	江北岸	永勤德堂	江北岸	藥材	木器	六千	一千元	五年間	
張吟勳	鎮	洪大	藥行街	參燕藥	木器	四千	五百元	五年間	
李楠軒	海	亭	元生	同上	木	四千	五百元	十年間	
汪峨卿	湖	東	和記	同上	板木	四千	五百元	清光緒年	
李三鴻	江	汪	江東三江口	同上	木	四千	五百元	九年間	
劉振聲	鎮	源	茂	藥行街	木	四千	五百元	十六年	
石漢	海	同	藥材雜貨	藥材雜貨	木	一萬	一千元	十六年	
張春林	縣東巷	同上	洋廣貨	一萬	木	一万	一千元	十一年	
張善振	洋廣貨	同上	八百	一千元	木	一万	一千元	十六年	

張善根	石	樂	麗	華	縣東	巷	洋廣貨	一	千	元	十三年
舒財寶	海神廟跟		大	吉	海神廟跟		新衣鋪	三	千	元	六年
舒財寶	同上		集	成	同上		貲彩	四	五百二十	元	十年
王筱榮	江北岸		東亞旅社		江北岸		旅社	五	千	元	八年
史善康	縣東巷		華倫廠		縣東巷		織綢廠	三	千	元	五年
鍾家寶	西門外		生和		西門外		米	二	千	元	三年
徐生仁	同上		震大		同上		麵坊	二	千	元	十五年
梁珍山	石碑		協昌		同上		茶食	一	千	元	八年
蘇道釗	西門外		錦泰		同上		雜貨	二	百	元	民國二年
周良球	鄉		同源		同上		食坊	二	千	元	民國八年
郁瑞甫	倉橋頭		郁源大		同上		麵坊	一	千	元	民國九年
傅載慶	倉巷弄		郁甡大		同上		茶食	二	百	元	清光緒
陳欽濬	湖橋頭		新大來		同上		雜貨	二	千	元	民國十年
徐坤元	社壇橋		同興		同上		食坊	一	千	元	民國十一年
范文春	橫街頭		太和祥		同上		麵坊	二	百	元	民國十二年
葉良高	西門外		同利		同上		茶食	一	千	元	民國十三年
屠紹濱	南社壇橋		人和祥		同上		雜貨	二	百	元	民國十四年
	烟酒南貨	米									
四	二	五	一	六	三	一	八	八	八	八	一千九百零四年
一百	千	百	千	百	千	百	元	元	元	元	民國五年
千	百	千	百	千	百	百	元	元	元	元	民國六年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民國七年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民國八年
民國五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五年											

(未完)

附第一卷第七號正誤表

會議錄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公牘	同	同	計劃	欄	
三十下	二九上	二七下	二七上	二四下	二四上	三三上	十九上	十八下	十七下	十二上	六	六	二	頁	
十八	一	三	十二	十	十六	八	十一	十二	十五	十六	四	十四	十四	行	
十四	七	八	五	九	六	十四	十九	十	八	五	十三	十三	三五	字	
如	漏	徒	實	戮	於	担	壞	贊	室	至	在	內	漏	誤	誤
知	業	徒	案	戮	聲	但	壞		寶	及	任	堂	以	由	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十下	四十上	三七下	三七上												
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一	二十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零	一	（二）	動	須	漏	贊	贊
（三）	議	頒	府	（四）	（三）	（二）	（一）	（零）							

行起
三四頁上四

南風月刊 第一卷 第七號 正誤表

二